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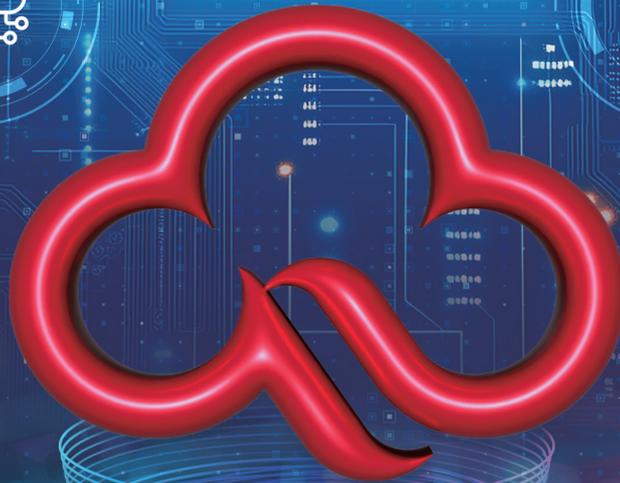


Kingsoft Cloud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6



2024
年度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要摘要
9	業務回顧及展望
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6	董事會報告
4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9	企業管治報告
68	其他資料
84	獨立核數師報告
90	合併資產負債表
93	合併綜合虧損表
95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8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8	五年財務摘要
169	釋義

公司資料

董事會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雷軍先生

執行董事

鄒濤先生(副董事長)
何海建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宏華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仇睿恒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喻銘鐸先生
王航先生
曲靜淵女士

審計委員會

喻銘鐸先生(主席)
曲靜淵女士
王航先生

薪酬委員會

曲靜淵女士(主席)
雷軍先生
喻銘鐸先生

提名委員會

雷軍先生(主席)
曲靜淵女士
喻銘鐸先生
王航先生

公司治理委員會

鄒濤先生(主席)
何海建先生
曲靜淵女士
馮宏華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仇睿恒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公司秘書

蘇嘉敏女士

授權代表

鄒濤先生
蘇嘉敏女士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西二旗中路33號
小米科技園D座(郵編:10008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8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期27樓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達維律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有關中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光華路1號

北京嘉里中心北樓27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4樓

股份代號

3896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

KC

公司網址

ksyun.com

主要摘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摘要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047,461	7,785,180	10.5%
毛利	850,169	1,340,926	57.7%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65,688)	(1,980,566)	(8.5)%
淨虧損	(2,183,647)	(1,979,042)	(9.4)%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應佔淨虧損	(2,176,340)	(1,966,680)	(9.6)%

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我們考慮並使用若干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包括非公認會計準則毛利、非公認會計準則毛利率、非公認會計準則經營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經營虧損率、非公認會計準則EBITDA、非公認會計準則EBITDA利潤率、非公認會計準則淨虧損及非公認會計準則淨虧損率，作為補充指標以審閱及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該等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的呈列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及呈列的財務資料。我們呈列該等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乃由於我們的管理層使用該等財務指標來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並制定業務計劃。我們亦認為，使用該等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有助於投資者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

該等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未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項下界定，亦未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呈列。該等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使用該等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的主要限制之一是其並未反映影響我們運營的所有收支項目。此外，該等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包括同業公司）使用的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因此可能限制其可比性。

我們通過將該等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與最接近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業績指標進行對賬來彌補該等限制，在評估我們的業績時應將上述一併考慮。我們鼓勵閣下以整體方式而不是依賴單一的財務指標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

主要摘要

經調整毛利及經調整毛利率(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我們將非公認會計準則毛利界定為不包括分配至營業成本的股權激勵費用的毛利，且我們將非公認會計準則毛利率界定為非公認會計準則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下表為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非公認會計準則毛利與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指標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以千計)	
毛利	850,169	1,340,926	183,707
調整：			
股權激勵費用(分配至營業成本)	9,757	16,868	2,311
經調整毛利(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u>859,926</u>	<u>1,357,794</u>	<u>186,018</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	(%)
毛利率		12.1	17.2
經調整毛利率(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u>12.2</u>	<u>17.4</u>

主要摘要

經調整淨虧損（淨虧損率）、經調整EBITDA（EBITDA利潤率）及經調整經營虧損（經調整經營虧損率）（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我們將非公認會計準則淨虧損界定為不包括股權激勵費用、匯兌虧損及長期資產減值的淨虧損，而我們將非公認會計準則淨虧損率界定為非公認會計準則淨虧損佔收入的百分比。我們將非公認會計準則EBITDA界定為不包括利息收入、利息費用、所得稅開支（利益）以及折舊及攤銷的非公認會計準則淨虧損，而我們將非公認會計準則EBITDA利潤率界定為非公認會計準則EBITDA佔收入的百分比。我們將非公認會計準則經營虧損界定為不包括股權激勵費用、長期資產減值及無形資產攤銷的經營虧損，而我們將非公認會計準則經營虧損率界定為非公認會計準則經營虧損佔收入的百分比。下表將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經調整淨虧損（淨虧損率）（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經調整EBITDA（EBITDA利潤率）（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及經調整經營虧損（經調整經營虧損率）（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與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指標進行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以千計)	美元
淨虧損	(2,183,647)	(1,979,042)	(271,127)
調整：			
股權激勵費用	181,645	214,441	29,378
匯兌虧損	57,211	19,531	2,676
長期資產減值	653,670	919,724	126,002
經調整淨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1,291,121)	(825,346)	(113,071)
調整：			
利息收入	(78,410)	(27,008)	(3,700)
利息費用	146,026	229,705	31,469
所得稅開支（利益）	17,959	(1,524)	(209)
折舊及攤銷	940,482	1,263,090	173,043
經調整EBITDA（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265,064)	638,917	87,532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22,996	(44,625)	(6,114)
不包括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或收益， 正常化經調整EBITDA	(242,068)	594,292	81,418

主要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以千計)	
經營虧損	(2,108,551)	(1,739,010)	(238,243)
調整：			
股權激勵費用	181,645	214,441	29,378
長期資產減值	653,670	919,724	126,002
無形資產攤銷	180,459	173,496	23,769
經調整經營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u>(1,092,777)</u>	<u>(431,349)</u>	<u>(59,094)</u>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u>22,996</u>	<u>(44,625)</u>	<u>(6,114)</u>
不包括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或收益， 正常化經調整經營虧損	<u>(1,069,781)</u>	<u>(475,974)</u>	<u>(65,208)</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
淨虧損率	(31.0)	(25.4)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18.3)	(10.6)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3.8)	8.2
正常化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3.4)	7.6
經調整經營虧損率(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15.5)	(5.5)
正常化經調整經營虧損率	<u>(15.2)</u>	<u>(6.1)</u>

主要摘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摘要

我們採取優質客戶戰略，專注於選定垂直行業的領先企業，以有效建立市場影響力。因此，我們認為下表所列與我們優質客戶有關的多項關鍵營運指標可用於評估我們的業務及衡量我們的表現。我們認為該等指標反映我們的整體業務及表現。下文討論的關鍵指標及其他計量指標的計算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證券分析師或投資者使用的其他具有類似名稱的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公有雲服務			
公有雲服務優質客戶數量	197	214	219
每位公有雲服務優質客戶的平均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26.7	20.1	19.7
行業雲服務			
行業雲服務優質客戶數量	347	285	287
每位行業雲服務優質客戶的平均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7.9	9.1	9.1
總計			
優質客戶數量	537	486	492
每位優質客戶的平均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14.9	14.2	14.0

業務回顧及展望

報告期內業務回顧

二零二四年，我們繼續秉持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堅持「技術立業」。我們以客戶為中心，在業務全過程中鑄就聲譽，同時不斷加強業務和運營管理。隨著AI的蓬勃發展，雲服務需求大幅增長。二零二四年，由於AI貢獻較高收入、我們聚焦於高質量雲服務以及我們嚴格控制成本和開支，我們的收入結構持續改善，且盈利能力不斷提升。

於報告期內，二零二四年的總收入達到人民幣7,785.2百萬元(1,066.6百萬美元)，同比增加10.5%。公有雲服務收入為人民幣5,007.3百萬元(686.0百萬美元)，同比增加14.3%，行業雲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777.8百萬元(380.6百萬美元)，同比增長4.3%。毛利為人民幣1,340.9百萬元(183.7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850.2百萬元增加57.7%。毛利率為17.2%，而二零二三年則為12.1%。非公認會計準則毛利為人民幣1,357.8百萬元(186.0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859.9百萬元增加57.9%。非公認會計準則毛利率為17.4%，而二零二三年則為12.2%。非公認會計準則EBITDA為人民幣638.9百萬元(87.5百萬美元)，而二零二三年則為負人民幣265.1元，首年實現扭虧為盈。非公認會計準則EBITDA利潤率為8.2%，而二零二三年則為負3.8%。

產品及行業特定解決方案

我們憑藉廣泛的基礎設施提供全套雲產品，並基於相同的基礎技術能力進行開發。我們的模塊化雲產品，包括統一的IaaS基礎設施、PaaS層、SaaS應用軟件、AI能力及交付服務，可用於設計不同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各種業務需求。我們的雲產品主要包括雲計算、存儲和分發。

我們設計了各種行業特定解決方案，可以釋放我們基礎設施資源的全部潛力並為我們的客戶創造價值。作為行業先行者，憑藉我們深厚的行業洞察力，我們已戰略性地將業務範圍擴展至選定的垂直行業，並通過不懈的執行力建立了領先的市場地位。隨著我們持續為垂直行業的領先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將不斷根據客戶的反饋進行迭代和調整。通過與垂直行業的領導者合作，我們累積了專有的行業知識，並對每個選定的垂直行業形成深度見解，這使我們能夠始終站在行業特定雲解決方案的前沿。我們設計了涵蓋廣泛垂直行業的行業特定解決方案，包括互聯網、公共服務、醫療健康、金融服務和企業服務等。

我們繼續秉持「技術立業」，持續快速迭代產品，打造核心產品的一流客戶體驗。我們圍繞客戶應用場景豐富產品力，報告期內我們完成多款主力產品的升級發佈，包括彈性計算、網絡安全、雲原生、數據庫、對象存儲、雲存儲、大數據和銀河雲等核心自研產品。

業務回顧及展望

基礎設施

我們的分佈式基礎設施是我們技術的根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主要在中國擁有兩個數據中心和約104,000台服務器，並實現了EB級的存儲容量。我們一直在投資基礎設施，升級我們的計算能力和存儲能力，以提供更高質量的雲服務並增強規模經濟效益。我們向行業領先供應商購買服務器、網絡設備和網絡資源，並租賃數據中心，確保我們網絡基礎設施的可靠性和可用性。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中國的互聯網數據中心運營商、電信運營商、服務器提供商及網絡耗材供應商。

二零二四年，我們重申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戰略的初心，堅決落實降本增效舉措。我們遵循業務計劃，審慎地將資本支出分配到戰略領域，並專注於提高我們的效率，優化我們的資源，以提高整體盈利能力、可持續性和長期競爭優勢。二零二四年，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包括通過第三方資金支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4,124.7百萬元（565.1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964.7百萬元（276.7百萬美元）。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擁抱AI訓練和應用所帶來的不斷增長的雲需求，提高我們的效率，優化我們的資源，以提高整體盈利能力、可持續性和長期競爭優勢。

研究與開發

我們堅持技術立業。我們始終致力於雲原生技術開發，並建立了以客戶為中心的研發能力。為滿足客戶的業務需求，我們一直在促進項目解決方案開發和服務團隊與研發團隊之間的無縫協作。通過對客戶業務的第一手觀察，我們能夠及時響應並定製解決方案來滿足他們的需求。憑藉我們的行業知識，我們還創先開發解決方案以優化客戶體驗。例如，除大數據中間件之外，我們還開發了適用於不同行業的不同數據管理系統。我們的技術平台作為產品開發和創新的基礎，旨在不斷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使我們能夠不斷提高客戶參與度。

二零二四年，在新一代的AI浪潮下，我們持續進行AI平台能力建設，包括一站式資源監控和任務調度平台、大模型訓練平台等。面向AI場景，我們發佈星流算力平台，構建業界領先的智算網，進入大模型訓推服務平台化發展新階段。面向公有雲服務，我們提升產品性能和穩定性，發佈我們的彈性計算第九代雲服務器，完成全棧計算網絡技術前瞻性佈局。存儲方面，金山雲高性能文件存儲（「KPFS」）面向KEC實例、裸金屬服務器、容器服務提供了一種完全託管、開箱即用的高性能分布式文件存儲服務，通過高性能RDMA網絡、靈活的緩存策略支持，提供高吞吐、低延遲的性能能力，適用於AI訓練、自動駕駛、視頻渲染等各類高性能業務場景。本年度銀河雲推出新版本，提升資源密度、降低建雲成本。支持英特爾第五代至強處理器平台，升級基礎架構，加強安全合規。同時我們重磅發佈銀河雲運維平台(Kingsoft Cloud Galaxy Stack Operation)，豐富51個告警監控項，提升監控效率。

業務回顧及展望

二零二四年，我們的研發費用為人民幣846.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研發人員達1,188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ESG)

ESG一直是我們企業策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已將ESG融入日常業務營運及管理。憑藉我們對ESG的堅定承諾，我們已將ESG管理提升至董事會層面。我們的董事會認為，持續推進ESG管理框架有利於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因此，我們的董事會已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密切監督及指導ESG事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發佈ESG報告連同本年度報告。這將是我們自二零二零年在納斯達克上市第一年積極發佈報告以來，連續發佈的第五份ESG報告。

業務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將維持高質量發展和可持續發展戰略，不斷投資技術研發，並全面提升AI能力。同時，我們將積極擁抱AI時代小米和金山生態系統的雲需求。我們旨在持續為客戶、股東、員工和社會創造價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簡明合併綜合虧損表

(除股數和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以千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美元
收入：			
公有雲服務	4,381,741	5,007,251	685,991
行業雲服務	2,663,993	2,777,777	380,554
其他	1,727	152	21
總收入	7,047,461	7,785,180	1,066,566
營業成本	(6,197,292)	(6,444,254)	(882,859)
毛利	850,169	1,340,926	183,707
經營費用：			
銷售及營銷費用	(460,221)	(479,369)	(65,673)
一般及行政費用	(1,060,022)	(834,854)	(114,375)
研發費用	(784,807)	(845,989)	(115,900)
長期資產減值	(653,670)	(919,724)	(126,002)
經營費用總額	(2,958,720)	(3,079,936)	(421,950)
經營虧損	(2,108,551)	(1,739,010)	(238,243)
利息收入	78,410	27,008	3,700
利息費用	(146,026)	(229,705)	(31,469)
匯兌虧損	(57,211)	(19,531)	(2,676)
其他虧損淨額	(32,673)	(12,946)	(1,774)
其他收入(費用)淨額	100,363	(6,382)	(874)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65,688)	(1,980,566)	(271,336)
所得稅(開支)利益	(17,959)	1,524	209
淨虧損	(2,183,647)	(1,979,042)	(271,127)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淨虧損	(7,307)	(12,362)	(1,694)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應佔淨虧損	(2,176,340)	(1,966,680)	(269,43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總收入達到人民幣7,785.2百萬元(1,066.6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7,047.5百萬元增加10.5%。該增加是由於人工智能業務需求強勁(這從二零二四年人工智能開票總額達人民幣1,322百萬元可以看出)及行業雲項目增加，但部分增幅被我們主動縮減CDN服務的規模所抵銷。

- 公有雲服務收入為人民幣5,007.3百萬元(686.0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4,381.7百萬元增加14.3%。
- 行業雲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777.8百萬元(380.6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664.0百萬元增加4.3%。
- 其他收入為人民幣0.1百萬元(0.02百萬美元)。

營業成本為人民幣6,444.3百萬元(882.9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6,197.3百萬元略微增加4.0%。其中：IDC成本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3,211.2百萬元減少9.9%至人民幣2,892.1百萬元(396.2百萬美元)。該減少與我們對CDN服務的成本控制措施調整一致。折舊及攤銷成本為人民幣1,090.1百萬元(149.3百萬美元)，而二零二三年為人民幣77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人工智能業務相關的新購置服務器折舊所致。履約成本為人民幣235.7百萬元(32.3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29.5百萬元增加2.7%。該增加與行業雲項目增長一致。解決方案開發及服務成本於二零二四年為人民幣1,993.1百萬元(273.1百萬美元)，而二零二三年為人民幣1,804.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Camelot業務的收入增加。

毛利於二零二四年為人民幣1,340.9百萬元(183.7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850.2百萬元增加57.7%。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的12.1%增至17.2%。非公認會計準則毛利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859.9百萬元增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1,357.8百萬元(186.0百萬美元)。非公認會計準則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的12.2%增至二零二四年的17.4%。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入組合的優化及我們有效的成本控制。

銷售及營銷費用為人民幣479.4百萬元(65.7百萬美元)，而二零二三年為人民幣460.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股權激勵費用增加。

一般及行政費用為人民幣834.9百萬元(114.4百萬美元)，而二零二三年為人民幣1,060.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信貸虧損費用減少。

研發開支為人民幣846.0百萬元(115.9百萬美元)，而二零二三年為人民幣784.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人員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長期資產減值為人民幣919.7百萬元(126.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專用於低利潤率服務資產的長期資產減值。

經營虧損為人民幣1,739.0百萬元(238.2百萬美元)，而二零二三年為人民幣2,108.6百萬元。非公認會計準則經營虧損為人民幣431.3百萬元(59.1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092.8百萬元大幅收窄。非公認會計準則經營虧損率為5.5%，較二零二三年的15.5%顯著改善。

淨虧損為人民幣1,979.0百萬元(271.1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三年的淨虧損人民幣2,183.6百萬元大幅收窄。

非公認會計準則淨虧損為人民幣825.3百萬元(113.1百萬美元)，而二零二三年非公認會計準則淨虧損為人民幣1,291.1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非公認會計準則EBITDA為人民幣638.9百萬元(87.5百萬美元)，而二零二三年為人民幣-265.1百萬元。

非公認會計準則EBITDA率為8.2%，而二零二三年為-3.8%。

每股基本及攤薄淨虧損為人民幣0.54元(0.07美元)，而二零二三年為人民幣0.61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流動資金來源主要包括銷售及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我們自二零二零年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及後續發售獲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銀行貸款及關聯方貸款等融資的所得款項，該等款項過往足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放於銀行的定期存款，其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且在提取或使用方面不受限制，惟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規限，包括對外匯的限制以及對在實體之間、跨境及向美國投資者轉移現金的能力的限制。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就長期而言，我們擬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融資活動籌集的資金撥付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648.8百萬元(362.9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55.3百萬元增加17.4%。

抵押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2,504.1百萬元(343.1百萬美元)的電子設備及應收款項以取得借款，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421.9百萬元的電子設備以取得借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借款的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803.9百萬元(247.1百萬美元)及人民幣363.2百萬元，而該等借款的非流動部分則分別為人民幣932.8百萬元(127.8百萬美元)及人民幣40.1百萬元。

外匯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有交易貨幣風險敞口。我們的若干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外幣計值，並面臨外幣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未來需要時考慮適當的對沖措施。

資本負債率

資本負債率按第三方及關聯方借款以及租賃負債之和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率為127.2%(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2%)。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包括對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投資價值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5%或以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進一步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子公司、併表聯屬實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12,335名僱員，其中大部分位於中國，其餘位於海外。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百分比
研發	1,188	9.6%
銷售及營銷	340	2.8%
一般及行政管理	648	5.2%
解決方案開發及服務	10,159	82.4%
總計	12,335	100%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我們相信我們的高素質人才庫是本公司的核心優勢之一。我們在招聘中採用高標準和嚴格程序，包括校園招聘、線上招聘、內部推薦和獵頭招聘，以滿足我們對不同類型人才的需求。

我們根據不同部門員工的需求提供定期和專門的培訓。我們的員工還可以通過我們為客戶開發解決方案以及同事之間的相互學習來提高他們的技能。新員工將接受崗前培訓及一般培訓。

我們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此外，我們定期評估員工表現，並以較高的薪酬或晉升獎勵表現良好的員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福利開支約為人民幣479.3百萬元（65.7百萬美元）。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我們參加由省市政府組織的各種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按員工的薪金、獎金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向員工社會保障計劃作出供款，上限為當地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定額供款計劃項下的供款沒收，且本集團並無將已沒收的供款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職的董事如下：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雷軍先生

執行董事

鄒濤先生(副董事長)

何海建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宏華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仇睿恒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喻銘鐸先生

王航先生

曲靜淵女士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15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為「KC」。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896」及股份簡稱「金山雲」。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獨立雲服務商。憑藉我們對雲服務的全面承諾，我們致力於調動我們的資源，使客戶能夠成功地享受雲解決方案的好處，實現其數字化轉型戰略，並創造商業價值。

業務回顧

本年度報告「業務回顧及展望」、「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各節有關(其中包括)《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的對本公司業務的公平審閱、本公司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指標、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分析、本集團與其利益相關方的重大關係及自報告期末以來發生的影響本公司的事件的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F表格所載的若干風險。下文概述本集團所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歷史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
- 我們有淨虧損的歷史，我們可能無法實現盈利或於隨後維持盈利能力。
- 為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不斷優化及擴展我們的基礎設施（包括數據中心），並大力投資研發工作，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且可能無法達致我們預期的結果。
- 我們過往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負現金流量。
- 我們參與的市場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損害。
- 我們的平台、產品或解決方案或我們的全球網絡基礎設施發生數據丟失、安全事故及遭受其他攻擊可能會導致產生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及聲譽造成損害。
- 商譽佔我們總資產的很大一部分。倘我們的商譽受到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雲服務及解決方案報告單位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我們對分配至雲服務及解決方案報告單位的商譽進行定量評估。該報告單位的公平值已在獨立第三方估值公司的協助下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所使用的重大假設包括公有雲服務收入的預計收入增長率、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及貼現率。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雲服務及解決方案報告單位的公平值為人民幣4,205.0百萬元（576.1百萬美元），超出其賬面值人民幣1,169.9百萬元（160.3百萬美元）或39%。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進行定性評估，並認為報告單位的公平值不大可能低於其賬面值。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雲服務及解決方案報告單位的商譽減值評估所用的重大假設範圍：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有雲服務收入預計增長率	6.79%-21.16%	7.06%-16.16%
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佔公有雲服務收入的預計百分比	42.00%-58.08%	46.47%-60.70%
貼現率	12.5%	12.5%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續)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續)

雲服務及解決方案報告單位 (續)

預計公有雲服務收入增長率的變化反映了本集團通過專注於開發CDN服務之外的公有雲服務並不斷縮減CDN服務來優化其業務組合的新業務計劃。預計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佔公有雲服務收入的百分比變化顯示出因業務組合改善及本集團與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提供商進行價格談判的積極成本控制策略而帶來的較高利潤率。

商譽減值的敏感性分析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關鍵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化不會導致雲服務及解決方案報告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公平值。我們基於經營業績、宏觀經濟因素或管理層意圖變動作出的估計及假設的未來變動可能導致我們報告單位的公平值未來出現變動。

雲數字化解決方案及服務報告單位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我們對分配至雲數字化解決方案及服務報告單位的商譽進行定性評估。該報告單位的公平值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所使用的重大假設包括預計收入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雲數字化解決方案及服務報告單位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870.8百萬元(393.3百萬美元)，超出其賬面值人民幣372.6百萬元(51.0百萬美元)或15%。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雲數字化解決方案及服務報告單位的商譽減值評估所用的重大假設範圍：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計收入增長率	7.94%至14.43%	8.16%至18.77%
預計毛利率	19.17%至19.22%	22.27%至22.35%
貼現率	12.5%	13.0%

預計收入增長率的變化乃由於我們客戶業務規模增速放緩。預計毛利率的變化反映出我們客戶採納更嚴格的降本增效戰略。貼現率變動主要是由於公司風險溢價調整所致。

商譽減值的敏感性分析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重大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化不會導致報告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公平值。我們基於經營業績、宏觀經濟因素或管理層意圖變動作出的估計及假設的未來變動可能導致我們報告單位的公平值未來出現變動。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續)

- 物業及設備的重大減值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考慮到公有雲資產組別的持續經營虧損，我們進行了可收回性測試，結果顯示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公有雲資產組合相關的長期資產不可收回。由於該等資產的估計公平值低於其賬面值，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確認人民幣653,670元及人民幣919,724元(126,002美元)的減值虧損金額。我們在獨立第三方估值公司的協助下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資產組合的公平值。所使用的重大假設包括公有雲服務收入的收入增長率、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及貼現率。

用於計算資產組合公平值的貼現現金流量法是一種廣泛使用的估值模式。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用於長期資產減值評估的重大假設範圍：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計公有服務收入增長率	8.20%-21.16%	(19.14)%-18.40%
預計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佔公有雲服務收入的百分比	42.96%-58.08%	50.46%-76.85%
貼現率	12.5%	12.5%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續)

有關我們與金山軟件集團及小米的關係的風險

- 倘我們不再能夠從與金山軟件集團或小米集團及其生態系統的業務合作中受益，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金山軟件集團及小米集團為我們的現有客戶，我們自其獲得部分收入並進行借款。未能維持與他們的關係將導致收入減少，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任何針對金山軟件集團或小米的政策變動、處罰或訴訟，或金山軟件集團或小米的市場地位、品牌知名度或財務狀況的任何負面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若干現有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而其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

- 與我們於中國運營訂立的合同安排協議有關的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及應用（包括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採取的行動）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這可能會影響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的可執行性，從而嚴重影響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表現。倘中國政府發現建立用於在中國運營業務的架構的有關協議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或倘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或其詮釋在將來發生變動，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在可變利益實體中的權益。
- 《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及其他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存在不確定性。
- 本公司的大部分業務營運依賴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股東訂立的合同安排，這未必能實現與直接控股同樣有效的營運控制。
- 可變利益實體或登記股東未能履行我們與其訂立的合同安排項下的責任，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 中國或全球經濟嚴重或持續低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會受到國際政治緊張局勢加劇的不利影響。
- 中國經濟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制度的變動及發展以及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可能令我們面臨不確定因素。
- 閣下可能會在根據外國法律對我們或我們的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或提起訴訟方面遇到困難。
- 維持我們的上市地位或進行未來的境外證券或債務發售，可能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備案、批准或其他行政規定。
- 我們可能須依賴中國子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倘中國子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 上市公司會計監管委員會(美國)(「PCAOB」)過往無法就我們的核數師對我們的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度報告其他章節)進行的審計工作對其進行審查。
- 倘PCAOB確定其連續兩年無法對我們的核數師進行全面審查或調查，則我們的證券可能會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HFCAA)被禁止在美國市場(包括納斯達克)交易。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續)

與我們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有關的風險

- 我們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和交易量可能出現波動，這可能會給投資者帶來重大損失。
- 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沒有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若他們對關於我們的證券的建議作出不利更改，則我們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和交易量可能下跌。
- 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未來在公開市場上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賣空者採用的技術可能會壓低我們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
- 由於我們預期不會在可預見未來派付股息，故閣下必須依賴我們的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升值以獲得閣下的投資回報。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促進員工福利與發展，保護環境及回饋社區，實現可持續發展。有關詳情載於連同本年度報告一併發佈的ESG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除本年報及ESG報告可能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香港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其中包括)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的規定。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均不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本公司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披露規定。

1. 與金山軟件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為規範本集團與金山軟件集團之間的持續交易，本公司與金山軟件訂立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據此，(i)本集團已同意向金山軟件集團提供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存儲、雲計算服務及綜合雲解決方案；及(ii)金山軟件集團已同意向我們提供綜合物業管理及行政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管理服務及我們辦公場所的其他相關行政支持。二零二二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透過與金山軟件集團訂立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重續二零二二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據此，(i)本集團已同意提供向金山軟件集團提供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存儲、雲計算、算力服務、綜合雲解決方案，以及技術支持、維護升級等其他相關或相似服務；(ii)金山軟件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綜合物業管理、行政服務、軟件及系統支持，包括但不限於向辦公室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其他相關行政支持；(iii)金山軟件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WPS365軟件許可、文檔中台、文檔中心服務、開發KOA等IT流程系統服務及其他軟件、技術服務；及(iv)金山軟件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計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將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雙方同意後方可重續。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山軟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因此，金山軟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1. 與金山軟件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有關二零二二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上市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山軟件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就本集團提供雲服務應付本集團的費用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30.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96.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就金山軟件集團提供綜合物業管理及行政服務應付金山軟件集團的費用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9.8百萬元。

2. 與金山軟件訂立的貸款融資框架協議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為籌集額外財務資源以透過算力設備採購和研發持續增加業務支持收入，本公司與金山軟件訂立貸款融資框架協議(「**貸款融資框架協議**」)，據此，金山軟件同意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最多人民幣15億元的貸款融資(「**貸款融資**」)。

根據貸款融資框架協議，只要符合適用條件(於訂立相關協議後均已符合)，本集團將無需就根據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進行的提款提供任何擔保(「**無擔保貸款融資**」)。由於無擔保貸款融資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故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惟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包括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

倘若貸款融資項下作出的任何提款不符合無擔保貸款融資的條件，本集團應以金山軟件為受益人設立若干固定資產抵押(「**有擔保貸款融資**」)。有擔保貸款融資的年度上限為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貸款融資項下可供提取的最高金額，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各財政年度不得超過人民幣15億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擔保貸款的實際提款金額約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

有關貸款融資框架協議及貸款融資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及通函。

關連交易(續)

3. 與小米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為規範本集團與小米集團之間的持續交易，本公司與小米訂立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小米框架協議」)，據此，(i)本集團已同意向小米集團提供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存儲及雲計算服務以及綜合雲解決方案，(ii)本集團已同意向小米集團採購定制終端設備及軟件，及(iii)本集團已同意持續通過售後回租安排從小米集團獲得融資。二零二二年小米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透過與小米訂立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重續二零二二年小米框架協議，據此，(i)本集團已同意向小米集團提供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存儲、雲計算、算力服務、綜合雲解決方案，以及技術支持、維護升級服務等其他相關或相似服務；及(ii)小米集團已同意以售後回租融資租賃、直接融資租賃、保理及抵押貸款的方式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計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將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雙方同意後方可重續。

於報告期間，小米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雷軍先生為小米的控股股東。因此，小米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有關二零二二年小米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小米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上市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小米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小米框架協議就本集團提供雲服務應付本集團的費用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22.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273.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小米框架協議就購買定制終端設備及軟件應付小米集團的費用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1.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小米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小米框架協議提供的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及利息最高未償還餘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00.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的最高未償還餘額約為人民幣753.9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4. 合同安排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我們通過中國的併表聯屬實體開展增值電信服務，因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增值電信服務受到外商投資限制，並且本集團透過股權直接持有併表聯屬實體並不可行。

因此，為使本公司有效控制並享有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經濟利益，外商獨資企業、併表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已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合同安排使本公司能夠(i)就外商獨資企業向併表聯屬實體提供的服務收取來自併表聯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ii)對併表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持有購買併表聯屬實體股權及資產的獨家購買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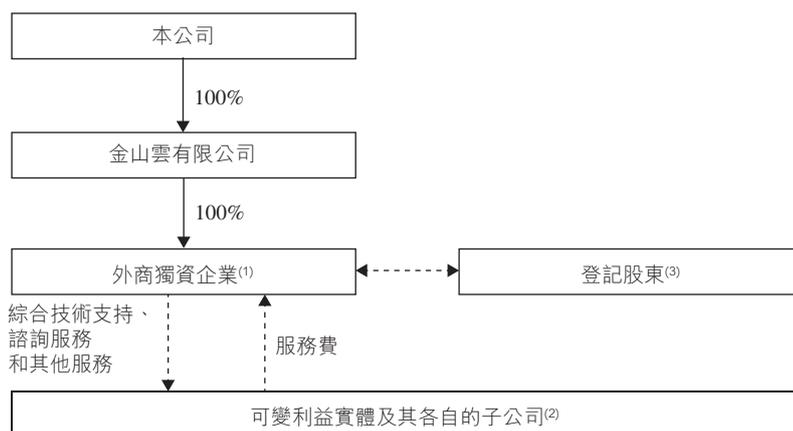
除本年度報告中所述的合同安排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重續或複製其他新合同安排。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同安排及／或合同安排項下的情況並無重大變動。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導致採納合同安排的限制均未解除，故概無任何合同安排被終止。

關連交易 (續)

4. 合同安排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續)

合同安排的重要條款概要

以下簡化圖說明根據合同安排的規定從併表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附註：

- (1) 外商獨資企業指北京金山雲和雲享智勝。
- (2) 可變利益實體指珠海金山雲和金山雲信息。南京仟壹、金山雲天津和上海金迅瑞博均為金山雲網絡的子公司，而金山雲網絡由珠海金山雲全資擁有。赤壁金山雲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項目實體之一)(定義見下文)和深圳雲帆均為武漢金山雲的子公司，而武漢金山雲由金山雲信息通過北京金迅瑞博間接全資擁有。餘下項目實體(定義見下文)，包括日照金山雲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金山雲網絡技術(江蘇)有限公司、金山雲(慶陽)數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金山雲感知城市科技(安徽)有限公司、杭州金山雲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及金山雲(武漢)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均為金山雲網絡的子公司，而金山雲網絡由珠海金山雲全資擁有。
- (3) 珠海金山雲由登記股東北京金山數字娛樂及求偉芹女士分別持有79.60%及20.40%的權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北京金山數字娛樂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金山軟件的全資子公司，而求偉芹女士為金山軟件的前高級管理層成員。金山雲信息由登記股東求偉芹女士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兼代理首席執行官鄒濤先生分別持有80%及20%的權益。
- (4) 「——▶」指股權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5) 「- - -▶」指合同關係。
- (6) 「◀ - -」指外商獨資企業通過(i)行使所有股東於併表聯屬實體的權利的授權書；(ii)收購併表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的獨家認購期權；及(iii)於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質押，行使對登記股東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4. 合同安排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續)

獨家諮詢和技術服務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的獨家諮詢和技術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經修訂及補充)，北京金山雲同意向珠海金山雲獨家提供以下服務(其中包括)：

- 授權北京金山雲合法擁有的軟件、版權和專有技術；
- 提供與業務經營、管理和技術有關的綜合諮詢服務；
- 硬件和數據庫的開發、維護及更新；
- 開發應用軟件以及相關運營支持和更新；
- 為員工提供技術培訓；
- 收集和調研技術資料；及
- 提供珠海金山雲不時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珠海金山雲同意(i)每年支付相等於其全年收入(扣除其同期成本，相關成本由雙方協定)的100%服務費，及(ii)應北京金山雲不時要求支付若干服務的服務費。服務費可由北京金山雲全權酌情調整。獨家諮詢和技術服務協議的有效期為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起計20年，除非另有明確規定或北京金山雲單方面決定終止獨家諮詢和技術服務協議。北京金山雲可單方面續訂本協議，協議期限由其自行決定。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金山雲信息與雲享智勝訂立獨家諮詢和技術服務協議，該協議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經修訂及補充，其條款與上述獨家諮詢和技術服務協議大致相似。隨著金山雲信息的股權架構由於鄒濤先生取代王育林先生成為金山雲信息的登記股東而改變，金山雲信息與雲享智勝訂立的原獨家諮詢和技術服務協議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終止。於同日，金山雲信息與雲享智勝訂立一份條款大致相同的新獨家諮詢和技術服務協議。

關連交易 (續)

4. 合同安排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續)

獨家諮詢和技術服務協議 (續)

借款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求偉芹女士與北京金山雲訂立借款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經修訂及補充），據此，北京金山雲同意向求偉芹女士提供免息貸款。根據該等借款協議，借款應通過將求偉芹女士於珠海金山雲的股權轉讓予北京金山雲或其指定人士的方式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王育林先生和求偉芹女士與雲享智勝訂立借款協議，據此，雲享智勝同意向王育林先生和求偉芹女士提供免息貸款。該協議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經修訂及補充，其條款與上述借款協議大致相似。隨著金山雲信息的股權架構由於鄒濤先生取代王育林先生成為金山雲信息的登記股東而改變，王育林先生、求偉芹女士與雲享智勝訂立的原借款協議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終止。於同日，鄒濤先生、求偉芹女士及雲享智勝訂立一份條款大致相同的新借款協議。

股權質押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珠海金山雲的股東求偉芹女士和北京金山數字娛樂與北京金山雲和珠海金山雲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該協議隨後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經修訂及補充。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求偉芹女士和北京金山數字娛樂將其各自於珠海金山雲的股權質押予北京金山雲，以為其於相應借款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以及獨家諮詢和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求偉芹女士與北京金山數字娛樂進一步同意，未經北京金山雲的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轉讓或質押其於珠海金山雲的股權。股權質押協議將一直具有約束力，直至質押人求偉芹女士和北京金山數字娛樂（視情況而定）履行其於上述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已向中國主管監管部門進行登記。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王育林先生和求偉芹女士與雲享智勝和金山雲信息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經修訂及補充，其條款與上述股權質押協議大致相似。隨著金山雲信息的股權架構由於鄒濤先生取代王育林先生成為金山雲信息的登記股東而改變，王育林先生、求偉芹女士、雲享智勝及金山雲信息訂立的原股權質押協議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終止。於同日，鄒濤先生、求偉芹女士、雲享智勝及金山雲信息訂立一份條款大致相同的新股權質押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求偉芹女士及鄒濤先生各自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所持股份的股權質押已向中國主管監管部門進行登記。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4. 合同安排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續)

獨家諮詢和技術服務協議 (續)

獨家購買權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珠海金山雲的股東求偉芹女士和北京金山數字娛樂與北京金山雲和珠海金山雲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該協議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經修訂及補充。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求偉芹女士授予北京金山雲或其指定人士購買其於珠海金山雲的股權的選擇權，價格為向求偉芹女士提供的貸款金額及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對價金額二者之間的較高者，以及北京金山數字娛樂授予北京金山雲或其指定人士購買其於珠海金山雲的股權的選擇權，價格為人民幣1元及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對價金額二者之間的較高者。求偉芹女士和北京金山數字娛樂亦授予北京金山雲或其指定人士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對價金額購買珠海金山雲的全部或部分資產的選擇權。求偉芹女士與北京金山數字娛樂亦同意，未經北京金山雲的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轉讓或抵押其於珠海金山雲的任何股權，或處置或促使管理層處置珠海金山雲的任何重大資產。獨家購買權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珠海金山雲的所有股權已被北京金山雲或其指定人士收購為止。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王育林先生和求偉芹女士與雲享智勝和金山雲信息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該協議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經修訂及補充，其條款與上述獨家購買權協議大致相似。隨著金山雲信息的股權架構由於鄒濤先生取代王育林先生成為金山雲信息的登記股東而改變，王育林先生、求偉芹女士、雲享智勝及金山雲信息訂立的原獨家購買權協議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終止。於同日，鄒濤先生、求偉芹女士、雲享智勝及金山雲信息訂立一份條款大致相同的新獨家購買權協議。

於相關登記股東轉讓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或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資產後，(i)相關登記股東就轉讓該等股權或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就轉讓該等資產收取的所有對價，應全數退還予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或(ii)將由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有關對價應相應獲相關登記股東或相關可變利益實體豁免(視情況而定)。

關連交易 (續)

4. 合同安排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續)

獨家諮詢和技術服務協議 (續)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珠海金山雲的股東求偉芹女士和北京金山數字娛樂與北京金山雲和珠海金山雲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該協議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經修訂及補充。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求偉芹女士與北京金山數字娛樂同意不可撤銷地委託北京金山雲指定的人士代其行使作為珠海金山雲股東享有的全部表決權及其他股東權利。除非北京金山雲另行決定終止或修訂該協議，否則只要求偉芹女士和北京金山數字娛樂仍為珠海金山雲的股東，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將自該協議簽署日起一直有效。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王育林先生和求偉芹女士與雲享智勝和金山雲信息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該協議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經修訂及補充，其條款與上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大致相似。隨著金山雲信息的股權架構由於鄒濤先生取代王育林先生成為金山雲信息的登記股東而改變，王育林先生、求偉芹女士、雲享智勝及金山雲信息訂立的原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終止。於同日，鄒濤先生、求偉芹女士、雲享智勝及金山雲信息訂立一份條款大致相同的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配偶同意書

珠海金山雲和金山雲信息個人股東的配偶已各自簽署配偶同意書。根據配偶同意書，作出簽署的配偶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同意根據上述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處置由其配偶持有並登記在其名下的珠海金山雲或金山雲信息的股權。此外，配偶確認其並無且日後不會就其配偶持有的珠海金山雲或金山雲信息的股權主張任何權利。此外，如果配偶因任何原因取得由其配偶持有的珠海金山雲或金山雲信息的任何股權，其同意受與其配偶訂立的合同安排大致相似的任何法律文件(可能不時經修訂)的約束並進行有關簽署。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4. 合同安排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有關外資擁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法規

在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規管。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將外商投資行業分為三類,即「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未列入負面清單和鼓勵目錄的行業通常被視為屬於第四類「允許類」。現行有效的負面清單為《二零二四年負面清單》(即《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二零二四年版)》,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二零二四年負面清單》,在中國加入世貿組織時承諾開放的電信業務範圍內(「已開放的增值電信業務」),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經營該等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除外)的企業50%以上的股權。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互聯網接入服務、國內互聯網協議虛擬專用網服務和內容分發網絡服務等(統稱「未開放的增值電信業務」)不屬於中國加入世貿組織承諾開放的增值電信業務,一般不允許外商投資,但(i)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或《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在香港或澳門註冊成立的合資格電信服務企業的若干獲准投資除外,或者(ii)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關連交易 (續)

4. 合同安排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續)

採用合同安排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併表聯屬實體提供涉及雲計算、存儲及分發的全套雲產品及解決方案，從而提供公有雲服務及金山雲行業雲服務。我們向客戶提供雲產品及解決方案所提供的雲服務涉及各類增值電信業務，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互聯網接入服務、國內互聯網協議虛擬專用網服務及內容分發網絡服務，所有該等服務均屬於未開放的增值電信業務範疇並且需要相關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金山雲信息及九家其他併表聯屬實體目前持有或正在申請未開放的增值電信業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許可實體**」）。珠海金山雲為金山雲網絡的投資控股公司，金山雲網絡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並持有三(3)家許可實體和六(6)家項目實體（定義見下文）的股權。隨著本集團逐步擴展其提供雲服務的業務，預期本公司將促使珠海金山雲申請相關禁止類牌照及／或限制類牌照。

連同上述未開放的增值電信業務，本集團亦透過許可實體不時進行若干已開放的增值電信業務，如短消息服務及電子數據交換(EDI)服務。一般而言，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全套雲產品及解決方案均要求我們持有未開放及已開放的增值電信業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包括在若干需要招標的項目中，因此，已開放的增值電信業務與未開放的增值電信業務構成本集團不可分割及綜合的業務組合（統稱「**受限制業務**」）。例如，我們的客戶可向我們打包購買短消息服務以及未開放的增值電信業務。電子數據交換(EDI)服務主要由我們提供，以使若干第三方能夠通過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展示其產品或解決方案，並進一步使我們的客戶能夠在必要時通過我們的網站向第三方購買該等產品，而我們通常不會就該等服務向客戶或第三方收取費用。此外，Camelot集團的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設計、編碼、測試、調試系統或軟件，該等服務毋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根據《二零二四年負面清單》屬於任何外商投資的限制或禁止類別。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4. 合同安排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採用合同安排的原因(續)

此外，本集團目前受若干公營客戶(為政府單位或國營企業)或其各自接受政府指令的承包商(「公營項目客戶」)聘用，透過將(其中包括)雲計算及物聯網(IoT)技術與當地基礎設施的本地部署相結合，為當地「智慧城市」項目中當地縣、市及／或省的電信基礎設施提高生產力及效率(「智慧城市項目」)。智慧城市項目的公營項目客戶不時向本集團採購將由下文所載併表聯屬實體(「項目實體」)提供的雲服務的若干配套服務，如設備供應、項目管理及維護服務(「項目及配套服務」或「非受限業務」，連同受限業務統稱為「相關業務」)。

儘管提供項目及配套服務不需要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但因為該等服務與外商投資受限的雲服務的供應密不可分，因此項目實體包含在合同安排中，同時鑒於項目及配套服務涉及若干公共數據，因此公營項目客戶認為該等服務不適合引入具有外資所有權的實體。經公營項目客戶確認，項目及配套服務必須由(i)持有相關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持牌實體的全資子公司，或(ii)由該等持牌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多數股權及由公營項目客戶指定的當地合作夥伴擁有少數股權的合營企業在當地行政區域註冊成立的無外商投資的中國境內公司提供(「委聘條件」)。就董事所深知，該等委聘條件在公營界委聘中甚是普遍。倘將項目實體從合同安排中移除，本集團將可能不再能夠(a)維持與公營項目客戶的業務關係及／或(b)與公營項目客戶訂立新業務合同，這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造成極大損害。

關連交易 (續)

4. 合同安排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續)

採用合同安排的原因 (續)

為盡可能在可行範圍內遵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章項下的「嚴謹設計」原則，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實施充分的保障措施及內部審閱程序，(i)除非公營項目客戶施加委聘條件，否則按將使本集團可透過本集團的外商獨資企業提供項目及配套服務的條款承接新增或現有公營項目客戶的新項目，及(ii)確保於上市日期後，按資產及收入貢獻計，合同安排內的實體可能向新增或現有公營項目客戶提供的項目及配套服務(包括由持牌實體提供的與該等項目及配套服務有關的任何服務)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上市後按持續基準均不超過本集團年度收入及總資產的5%。於報告期內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年度收入及總資產貢獻均不超過該5%。

考慮到項目及配套服務的不可分割性、將項目實體移出合同安排的重大不利影響、項目實體進行的非限制類業務的不重大性以及上述承諾的年度合規情況，我們認為，合同安排對於項目實體而言乃經過嚴謹設計。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併表聯屬實體的收入為人民幣5,202.7百萬元，佔本集團年度總收入約66.8%。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併表聯屬實體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2,570.0百萬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71.5%。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4. 合同安排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續)

與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及為降低風險而採取的行動

我們認為以下風險與合同安排有關。有關該等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市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 與我們於中國運營訂立的合同安排協議有關的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及應用（包括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採取的行動）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這可能會影響我們與併表聯屬實體的合同安排的可執行性，從而嚴重影響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表現。倘中國政府發現建立用於在中國運營業務的架構的有關協議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或倘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或其詮釋在將來發生變動，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在併表聯屬實體中的權益。
- 《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及其他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存在不確定性。
-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營運依賴與併表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的合同安排，這未必能實現與直接控股同樣有效的營運控制。
- 併表聯屬實體或登記股東未能履行我們與其訂立的合同安排項下的責任，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合同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因此，該等合同將按中國法律詮釋，任何爭議將按中國法律程序解決，從而可能無法如美國等其他司法管轄區一般保障閣下。
- 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合同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構的審查，其可能決定我們、我們的子公司或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須繳納額外稅項，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 我們可能會失去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於我們併表聯屬實體所持許可證、批准及資產的能力，從而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使我們無法進行部分或全部業務營運，並限制我們的增長。

關連交易 (續)

4. 合同安排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續)

與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及為降低風險而採取的行動 (續)

合同安排的架構及執行，包括合同安排的詳細條款(如下文所述)旨在降低該等風險。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在執行和遵守合同安排的過程中有效運作：

- (i) 因執行和遵守合同安排而產生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問詢(如必要)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進行審查和討論；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合同安排的整體履行和遵守情況；
- (iii) 本公司將繼續於上市後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合同安排的整體履行和遵守情況；
- (iv) 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如必要)，以協助董事會檢討合同安排的執行情況，以及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和併表聯屬實體處理因合同安排而產生的具體問題或事宜的法律合規情況；
- (v) 由於合同安排將於上市完成後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有關詳情載於上市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將繼續遵守聯交所規定的豁免條件；及
- (vi) 如有關政府部門在實際操作中依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授予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相關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本集團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調整或解除(視情況而定)合同安排，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最大股權比例。

合同安排的解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解除任何合同安排，或導致採納合同安排的限制被撤銷時，無法解除任何合同安排。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年度報告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i)根據規管交易的協議以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此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同安排並確認：(i)於年內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同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ii)於年內，併表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分派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i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併表聯屬實體年內並無訂立、重續或複製新合同，及(iv)合同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匯報

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就持續關連交易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履行審閱程序。

關連交易 (續)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匯報 (續)

本公司核數師已在致董事會的函件中確認，就上述於報告期內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i)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iii)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該等交易（合同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 (iv) 就上述所披露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及
- (v) 就合同安排而言，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併表聯屬實體向登記股東作出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有關合同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合同安排」及「關連交易」一節。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我們主要專注於為企業及機構提供優質的企業級雲產品及解決方案，並一直通過滲透選定的垂直行業和進入新的垂直行業來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客戶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及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6.4%及42.7%。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小米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續)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運營商、電信運營商及服務器提供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0%以下。

優先認購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項減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可享有的任何稅項減免及豁免。

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

概無本公司物業乃持作開發及／或出售或作投資用途。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維持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捐款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通過《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法定合併方式收購Camelot。通過收購和整合Camelot集團，我們預期將受益於其(i)核心高級管理人員的豐富經驗；(ii)龐大的客戶群和長期的客戶關係，可交叉銷售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iii)開發行業解決方案的深厚垂直專業知識；及(iv)遍佈中國主要城市的全國性交付中心，可以更低成本及更高的效率進行項目部署並提高客戶黏性。除本年報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用詞彙與上市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上市文件所披露，就Camelot對價而言，(a)約人民幣180百萬元的等值美元的暫扣股份，(b)約人民幣260.9百萬元的等值美元的第二批Camelot對價的現金部分，以及(c)約人民幣782.6百萬元的等值美元的第二批Camelot對價的股份部分本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結算，其中股份發行價格本應根據緊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前三十(30)個交易日在納斯達克上市的本公司美國存託股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計算(統稱為「Camelot對價待支付總額」)。

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已與部分當時的Camelot創始人及Camelot非創始人股東(「收款人」)就Camelot對價待支付總額的結算時間及方法的潛在調整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Camelot對價待支付總額的約73.7%預計將通過(i)一次性現金付款(僅涉及第二批Camelot對價的現金部分)，及(ii)到二零二五年結束前的現金分期支付以代替一次性股份付款(僅涉及暫扣股份及第二批Camelot對價的股份部分)相結合的方式結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在就Camelot對價待支付總額餘下部分尋求可行的結算安排(包括時間及方法)。

在不太可能發生的情況下，將予向餘下收款人發行與Camelot對價待支付總額部分有關的任何股份(有關數目將由本公司與該等餘下收款人另行釐定)，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普通股。僅根據初步合併協議而言，就Camelot對價待支付總額之部分發行任何股份前，並無其他有待達成的條件或條款。

除上文所述及本年度報告「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董事會報告

獲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就各董事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作出、發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每名董事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從而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害。

有關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本公司已投購責任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貸款及借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貸款及借款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服務合同

我們的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協議。任期初步為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者為準）。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目前安排，我們的執行董事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協議。任期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者為準）。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目前安排，非執行董事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協議。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者為準）。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根據目前安排，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收取50,000美元的年度董事袍金。

概無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任何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或簽訂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委任函件。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的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年末，概無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

薪酬乃基於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資格、職位及年資釐定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為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

除本年度報告披露者外，(i)於報告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有關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ii)於報告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為訂約方且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及(iii)於報告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或者第三方可就提供董事服務而收取的對價。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豁免其酬金或同意豁免其酬金，且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前任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在加入本集團時支付或作為離職補償。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合同

除本年度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載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同。

管理合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同。

董事會報告

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承擔任何披露責任。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聘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部核數師。本公司自上市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更換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同系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並無作為任何安排的一方，以使董事可通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而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概無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亦未曾行使任何此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雷軍先生為中國著名企業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公司及金山軟件擁有權益及董事職務外，雷軍先生亦於小米及其多家子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持有股權。由於小米及其多家相關子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主要經營獨立業務及擁有其自身獨立股東基礎，雷軍先生目前無意將任何該等權益注入本公司。

雷軍先生亦為順為資本（「順為」）的創始合夥人，順為經營投資基金，重點關注互聯網及科技行業的初創企業、早期至中期及成長資本投資。儘管順為可能收購與本集團在雲服務行業中經營業務類似的若干業務中的非控股權益，但順為是一家純粹的金融投資者，通常對其投資公司並無管理或控股控制權。因此，我們認為順為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競爭。除由順為持有的少數投資外，作為中國的著名天使投資人，雷軍先生個人亦持有於多個行業多家私營公司的少數權益，而據雷軍先生所深知，該等公司概無與本集團有重大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概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的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雷軍先生
董事長

香港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雷軍先生，55歲，為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與其他合夥人共同創辦小米集團（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810），目前擔任小米集團的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於一九九二年加入金山軟件集團，並於金山軟件集團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擔任董事長、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擔任執行董事及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雷先生擔任金山辦公（上交所科創板股票代碼：688111）董事。

雷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於武漢大學畢業，取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擔任武漢大學董事會成員。

雷先生亦為中國著名的天使投資人。

鄒濤先生，49歲，為副董事長、我們的執行董事兼代理首席執行官。鄒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金山軟件集團。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擔任我們的代理首席執行官。鄒先生於金山軟件集團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高級副總裁，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首席執行官。鄒先生亦為金山軟件集團若干子公司的董事。

鄒先生擔任Seasun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以及金山辦公（上交所科創板股票代碼：688111）的董事長。鄒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擔任迅雷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XNET）的董事，以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21Vianet Group, Inc.（納斯達克股票代碼：VNET）的董事，以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擔任獵豹移動公司（紐交所股票代碼：CMCM）的董事。鄒先生擔任Seasun Holdings的首席執行官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

鄒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畢業於南開大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海建先生，4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庫務、法律事務、戰略投資及投資者關係事務。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之前，何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先後擔任Goldman Sachs (Asia) L.L.C.的TMT（電信、媒體及科技）部門及併購部門的執行董事。他在複雜的併購交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何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在香港的美銀美林銀行的投資銀行部任職，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在紐約擔任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的副總裁。何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擔任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1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及二零零六年四月獲得東南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得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執照持有人。

馮宏華先生，48歲，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馮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擔任小米集團（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810）基礎技術平台部總經理，負責平台系統軟件開發。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小米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歷任雲技術總監、雲平台部總經理、信息技術部總經理；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擔任副主任，協助制定集團戰略。

馮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一九九九年獲得中國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喻銘鐸先生，62歲，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喻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擔任Egis Technology Inc. (6462.TWO)（該公司為一家電容式及透鏡式指紋傳感器服務提供商及一家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的上市公司）的副董事長。在此之前，喻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擔任Kaiyu Consulting Inc.的總裁，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擔任小米集團（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810）首席財務官及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聯發科技（該公司為一家於台北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2454.TW)）的首席財務官。喻先生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喻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航先生，53歲，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為厚生投資的創始合夥人，該公司為自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共同創辦以來專注於食品及消費行業的中國私募股權公司。王先生亦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新希望集團的副董事長，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現代農業及食品行業的私營企業集團。在此之前，自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新希望集團起，他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其金融事業部首席運營官，並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其副總裁。王先生亦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五年四月擔任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碼：000876）。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王先生先後擔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銀行」）（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988；上交所股票代碼：600016）的非執行董事及監事，該公司為一家同時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王先生亦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民生商銀國際」）的副董事長，該公司為民生銀行的全資子公司。

王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及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曲靜淵女士，52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為大技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創始合夥人。在此之前，曲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擔任經緯創投（北京）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擔任該公司資本市場顧問。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曲女士擔任暴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並負責其財務報告工作。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她擔任北京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及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曲女士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金山辦公（上交所科創板股票代碼：6881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成都極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科創板股票代碼：6886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曲女士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曲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會計資格證書。曲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得山東工商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鄒濤先生，49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代理首席執行官兼副董事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一段。

何海建先生，4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一段。

劉濤博士，43歲，為我們的高級副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互聯網業務系統的運營和管理。

在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我們之前，劉博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數據中心架構師，該公司為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上市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BIDU）。

劉博士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及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通信與信息系統學士及博士學位。

田開顏先生，47歲，現任我們的副總裁，負責本集團技術研發系統的運營和管理。

田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加入我們之前，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金山軟件集團首席執行官業務助理及戰略總監。在加入金山軟件集團之前，他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在Zynga擔任資深遊戲製作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他擔任微軟公司的項目經理，該公司為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上市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MSFT）。

田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及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得北京郵電大學通信工程學士學位及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實現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認為，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至關重要，可為本公司提供一個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加強問責性的框架。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於報告期內，我們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董事均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知曉本公司非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書面指引，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僱員違反該指引的情況。

企業宗旨、文化及價值觀

金山云創立於二零一二年，作為中國知名的獨立雲服務商，業務範圍遍及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依託金山軟件集團超過35年的企業級服務經驗，逐步構建了完備的雲計算基礎架構和運營體系。金山云的企業使命是致力於做客戶最信賴的雲夥伴，攜手共創數字未來。

我們的企業經營理念體現在「技術立業、口碑為王、管理為綱」方面。為將本集團文化融入其運營中，我們的所有新僱員均須不時參加入職培訓計劃，時刻提醒全體金山云員工重視專業技術帶來的價值，堅持以客戶需求與滿意度為導向，不斷提升管理水平，讓我們的組織充滿生機與活力。

我們的管理團隊恪守三項準則：管自己以身作則、管團隊將心比心、管業務身先士卒，彼等不斷帶領金山云克服困難、迎接挑戰，為客戶和股東創造價值，給員工和社會帶來幸福。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的組成情況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董事」一節。現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續)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馮宏華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就《香港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產生的後果，獲取《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且其已確認其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開會，且董事會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董事會會議將大約每季度一次，由有權出席的大多數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時間表通常會事先與董事協定，以方便彼等出席。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在議程中加入討論項目或事項。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舉行五(5)次會議。各董事於報告期內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不論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的詳情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出席率／於報告期內舉行的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公司治理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雷軍先生(董事長)	5/5	不適用	1/1	1/1	不適用	3/3
馮宏華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仇睿恒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執行董事						
鄒濤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3/3
何海建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喻銘鐸先生	5/5	5/5	1/1	1/1	不適用	3/3
王航先生	5/5	5/5	不適用	1/1	不適用	3/3
曲靜淵女士	5/5	5/5	1/1	1/1	1/1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在多個董事會委員會任職，將繼續為本公司作出多方面貢獻。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的規定，以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

於報告期內，董事長曾在執行董事並無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認為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金山軟件之間並無利益衝突。

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應予以區分及應由不同人士擔任。在本公司現有組織架構下，雷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及鄒濤先生為代理首席執行官。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2條規定，每名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任職至任期屆滿，或直至其繼任人已被選舉並取得任職資格，或因其他原因被撤職為止。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及重選董事(續)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協議。任期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止,而董事將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協議。任期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止,而董事將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協議。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止,而董事將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職責及貢獻

董事會為本公司主要決策機構並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性決定及表現並共同負責統管及監督其事務以促進本公司取得成功及按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董事會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前提下作出客觀決定。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取得本公司的所有資料,可應要求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助履行其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促進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並負責監督一般經營、業務發展、財務、營銷及營運。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統籌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各委員會均根據其界定的書面章程運作。董事會委員會的章程可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

- (a) 於考慮獨立核數師的年度表現評估後，檢討及建議董事會批准、委任、重新委任或罷免獨立核數師；
- (b) 批准獨立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並預先批准我們的獨立核數師獲准執行的所有審計及非審計服務；
- (c) 評估獨立核數師的資格、表現及獨立性；
- (d) 與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檢討任何審計問題或困難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 (e) 與我們的獨立核數師討論(其中包括)對財務報表的審計，包括是否應披露任何重大資料、有關會計及審計的問題；
- (f) 審閱及批准所有建議的關聯方交易；
- (g) 審閱及建議載入我們的季度業績報告及向董事會建議載入我們的年度報告的財務報表；
- (h) 與管理層及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討論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及
- (i) 定期檢討及重新評估委員會章程的充分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續)

審計委員會(續)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喻銘鐸先生、王航先生及曲靜淵女士，喻銘鐸先生(乃為具有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各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出席率載於第50頁。審計委員會亦曾在執行董事並無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

審計委員會於報告期內的主要工作包括：

- (a) 審閱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及報告，以及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 (b) 審閱本公司的季度業績報告；
- (c) 審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 (d)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聘用條款、獨立性及薪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

- (a) 就本公司有關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發展政策的正式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至少每年審查一次本公司高管薪酬計劃的目標和目的，並在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修改或建議董事會修改這些目標和目的；
- (c) 以下兩者之一：(i)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ii)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董事會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 (d)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及在其他方面屬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e) 審查並批准有關因行為不當而解僱或罷免董事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賠償符合合約條款及在其他方面屬合理適當；
- (f) 釐定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的薪酬及任期；
- (g) 每年評估非僱員董事為董事會和委員會服務的適當薪酬水平，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h)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i)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該董事自身薪酬的決定過程；
- (j) 履行根據任何高管薪酬計劃的條款可能分配給董事會或委員會的職責；
- (k) 審查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的額外津貼或其他個人利益，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變更建議；
- (l) 審查本公司員工的薪酬安排，以評估激勵和其他形式的薪酬是否鼓勵不必要或過度冒險，並至少每年審查和討論一次風險管理政策和實踐、公司戰略和本公司薪酬安排之間的關係；
- (m) 審查並批准本公司20-F表格年度報告中的高管薪酬說明；及
- (n) 履行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靜淵女士和喻銘鐸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雷軍先生組成，曲靜淵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出席率載於第50頁。

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內的主要工作包括：

- (a) 審閱薪酬福利框架及結構；
- (b) 審閱董事及管理層薪酬政策；及
- (c) 審閱本公司股份計劃的條款及執行情況。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已批准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且全部該等授予均為(i)歸屬期短於12個月，及(ii)其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於作出其意見時，薪酬委員會認為該等授予(i)構成相關人士各自薪酬待遇的一部分，(ii)乃為表彰該等人士過往的表現，應使彼等能夠從彼等協力創造的業務成功中獲益，(iii)有助於將彼等的個人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相連，激勵彼等繼續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貢獻，及(iv)該等授予符合二零二一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概無有關股份計劃(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重大事宜須由薪酬委員會審閱或批准。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級別劃分的現任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2
人民幣4,000,001元至人民幣8,000,000元	2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年度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會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

- (a) 向董事會推薦候選人以供選舉或重選，或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的任何空缺；
- (b) 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規模、組成、職能及職責，以符合其需要；
- (c) 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標準，審查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的候選人的資格；
- (d) 就釐定董事的獨立性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審閱及批准董事薪酬(包括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
- (f) 定期檢討及重新評估委員會章程的充分性；及
- (g) 評估董事會整體的表現及有效性。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靜淵女士、喻銘鐸先生及王航先生組成，雷軍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出席率載於第50頁。

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內的主要工作包括：

- (a)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 (b) 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
- (c) 檢討董事的重選及其時間表；
- (d) 檢討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e) 就委任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續)

公司治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公司治理委員會。

公司治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員工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為履行其提升ESG責任而採取的行動，並監察其在ESG相關事宜方面的表現；
- (g)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數據安全管理的政策及常規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
- (h)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是否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尋求確保本公司與股東之間進行有效及持續的溝通；及
- (i) 每年報告公司治理委員會的工作。

於報告期內，公司治理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鄒濤先生及何海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仇睿恒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辭任)／馮宏華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靜淵女士組成，鄒濤先生為公司治理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內，公司治理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各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出席率載於第50頁。

董事會委員會(續)

公司治理委員會(續)

公司治理委員會於報告期內的主要工作包括：

- (a) 監察適用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行為守則；
- (b) 檢討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 (c) 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政策及常規；
- (d) 報告公司治理委員會涉及職權範圍各方面的工作；及
- (e) 檢討本公司ESG工作。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載列有關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準則及提名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在適合本公司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並確保董事會的連續性及董事會層面的適當領導。

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程序：

- 提名委員會應召開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在會議召開前提名候選人(如有)供提名委員會審議；
- 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未獲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
- 就委任任何董事候選人而言，提名委員會須對該候選人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
- 就重新委任任何現有董事會成員而言，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
- 股東提名任何董事候選人的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上的股東提名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程序；及
-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上有關選舉推薦候選人或重新委任董事的所有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政策(續)

根據董事提名委員會的規定，為評估建議候選人的適合性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提名委員會將考慮(i)誠信及聲譽；(ii)教育背景、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包括兼職職位)；(iii)彼等是否具備必要的技能及經驗；(iv)彼等是否會在各方面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v)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性要求；及(vi)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致力在本公司推廣多元化文化。我們透過考慮公司治理架構中的多項因素，努力在可行範圍內促進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能力、專業資格及技能、知識、服務年限及其他相關因素。我們亦會考慮我們自身的業務模式及特殊需求。董事候選人的最終甄選將基於候選人的長處及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我們將致力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通過提名委員會實施的措施保持董事會的性別平衡。尤其是，我們將繼續物色及甄選在不同領域具備多種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人士，她們具備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在董事會中維持至少一名女性董事。

提名委員會將繼續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監察其實施情況。提名委員會亦將繼續致力物色及推薦合適的女性候選人，以供董事會日後考慮，以確保維持性別多元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女性董事及六名男性董事組成，符合聯交所有關性別多樣化的要求。我們的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財務、會計及風險管理方面，獲得計算機科學、化學、電子工程、工商管理及經濟學等多個領域的學位，並在多個行業(包括TMT、消費品、技術服務及融資)擁有豐富經驗。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信納其成效及執行情況，並認為董事會多元化方面維持適當平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僱用了12,335名全職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其中7,652名為男性及4,683名為女性。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約為1.63名男性：1名女性。本公司的目標是實現更平衡的員工性別比例，並將繼續不時監察及評估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使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性或相關性較低的緩解因素或情況。更多有關詳情，請參閱ESG報告。

獨立意見

本公司已建立機制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為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意見，應考慮以下因素：

- 在評估擬任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評估該候選人是否能向董事會作出獨立意見，並考慮該候選人是否具有充足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該候選人是否具有向董事會作出獨立意見的相關經驗及／或適當資格；
- 在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應連任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應考慮該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內對董事會的整體貢獻，以評估該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能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
- 董事會獲提供獨立意見（來自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除外）的其他渠道，包括但不限於允許董事從外部獲取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董事履行其職責。

股息政策

我們先前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現金股息或實物股息，且我們並無計劃於近期就我們的股份或代表我們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目前擬保留大部分（若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以經營及擴充業務。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規定，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公司可自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惟在任何情況下，倘派付股息將導致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派付股息的政策，當中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狀況、本公司的財務業績、資本需求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彼等須隨時了解監管的发展及變化，以便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主要方法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續)

董事	參與持續 專業發展 (附註1)
非執行董事	
雷軍先生	√
馮宏華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附註2)	√
仇睿恒博士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
執行董事	
鄒濤先生	√
何海建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喻銘鐸先生	√
王航先生	√
曲靜淵女士	√

附註：

1. 我們的董事已參加有關最新法律法規的培訓或研討會，或閱讀有關董事專業知識的材料。
2. 本公司亦已為新委任的非執行董事馮宏華先生安排了就職培訓。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懷疑的有關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於本年度報告第84頁至第16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列明其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本公司戰略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監督管理層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負責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承認，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該等系統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持續監察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在識別、管理及減輕其業務營運及財務申報所涉及的風險方面屬充分及有效。本公司已成立內部審計部門以加強內部控制，並已聘請獨立諮詢公司協助我們評估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改善我們的整體內部控制。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遵照以下原則、特點及流程制定的：

- **風險識別及評估：**識別影響本公司目標實現的內外部事項，分析風險和機遇，就已識別的風險因素評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和影響程度，及合理確定風險應對策略；
- **業務控制：**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採取一系列措施及程序，包括（其中包括）權責分離、交易授權系統、充足的文件及記錄、資產安全、獨立核查及適當的職責分離，將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內；
- **信息及溝通：**識別及收集公司內外的相關信息，並及時傳遞給相關人員；及
- **監察：**監督檢查本公司內部控制的建立和執行情況，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識別內部控制的缺陷，並進行持續改進。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續)

董事會每年檢討一次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認為，所有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均已妥善設計，有助本公司加強整體監察系統的合規性，從而降低其營運風險。我們將持續監察及改善管理程序，以確保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與本公司業務的增長保持一致。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因內部控制系統的缺陷而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在審計委員會及管理層報告的支持下，董事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並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且充足。

內幕消息披露框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已建立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的框架。該框架載列發佈內幕消息公告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本公司已就框架的實施與所有相關員工進行溝通，並提供相關培訓。

根據該框架，倘僱員知悉任何其認為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項目、交易、資料或情況，則應盡快聯絡相關部門主管、法律總顧問及公司秘書。本公司將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法律分析及諮詢，以確定任何該等資料是否構成內幕消息及是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公眾披露。該框架及其有效性將根據既定程序進行定期審查。

公司秘書

於報告期內，蘇嘉敏女士(「蘇女士」)擔任唯一公司秘書，為外部秘書服務供應商。蘇女士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田博先生，彼為法務合規與資本市場中心負責人。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慣例及事宜提供的意見及服務。

蘇女士於報告期內參加的相關專業培訓已達15小時，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核數師薪酬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薪酬明細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16,500
非審計服務(包含稅務服務及SOC(服務組織控制))	1,765
總計	18,265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而非舉手表決方式作出，惟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原則允許就純粹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照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職權。

為保障股東的權利，本公司將嚴格按照相關規則及程序召開股東大會，使所有股東均能得到平等對待並能充分行使其權利。股東大會將就各項重大事宜提呈獨立決議案。提交股東大會的每項決議案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而投票結果將於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召開三次股東大會，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續)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股東提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9條，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要求，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決議案加入會議議程，前提是在提交要求之日，該等股東持有的總票數不得少於按每股一票計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所附票數的百分之十(10%)。倘董事會未能於有關要求被提交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有關會議，則呈請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而本公司應向呈請人士報銷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召開兩次股東特別大會，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與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股東可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有關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由董事會查收，地址如下：

地址：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二旗中路33號小米科技園D座，郵編：100085。

電子郵件：ksc-ir@kingsoft.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應將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交存並寄往上述地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除外)，並提供其全名、聯繫方式及身份證明，以便有關要求、通知或聲明生效。股東資料可按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予以披露。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旨在促進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有效溝通，鼓勵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並使股東有效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

信息將透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可能召集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所有已刊發的披露資料傳達予股東。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ir.ksyun.com，以供公眾人士查閱有關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實踐的最新資料及更新以及其他資料。

基於載有股東可就影響本公司的事項傳達其意見並將其意見轉達本公司的各種溝通渠道的股東溝通政策，以及本公司以不同方式向股東提供的公司通訊後，本公司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政策已有效實施，有利於本公司與其股東進行及時有效的溝通。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通函將適時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刊發予股東。

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變動。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授出但尚未 行使的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 涉及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 的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
雷軍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466,161,000 (L)	無	12.25
鄒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L)	無	0.05
何海建先生	實益擁有人	467,000 (L)	3,647,095 (L) ⁽³⁾	0.11

附註：

字母「L」指股份中的好倉。

- (1) 已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2) 雷軍先生於小米擁有多數投票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小米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指以下各項的實益權益：(i)根據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其的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3,380,000股股份；(ii)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其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15,482股股份；及(iii)根據二零二一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其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251,613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下列人士（其權益已於本年度報告中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
金山軟件	實益擁有人	1,423,246,584 (L)	37.40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7,710,867 (L)	15.97
		606,271,935 (S)	15.93
		1,416,932 (可借出股份)	0.04
小米集團 ⁽³⁾	實益擁有人	414,376,000 (L)	10.89
		51,785,000 (L)	1.36
JPMorgan Chase & Co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4,099,571 (L)	5.36
		112,994,713 (S)	2.97
		11,003,403 (可借出股份)	0.29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122,175 (L)	5.05
		191,939,935 (S)	5.04

附註：

字母「L」指股份中的好倉及字母「S」指股份中的淡倉。

- (1) 已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2)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由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全資擁有。因此，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被視為於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持有的607,710,867股股份（好倉）及606,271,935股（淡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414,376,000股股份由小米集團實益持有。51,785,000股股份由小米集團通過其間接全資子公司Green Better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其權益載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5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股權激勵計劃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獲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訂。於上市日期後將不會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目的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優秀員工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寶貴的人才。

合資格參與者

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即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20%或以上股權的實體）的員工（不論全職或兼職）均合資格參與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可供發行股份數目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8,405,401股，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8%。

個別限額

倘於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及金山軟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行使期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可根據授出該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或部分行使。於計劃存續期間授出且於緊接十年期結束前仍未獲行使但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條文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授出條款於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有效期內繼續予以行使，儘管計劃之期限已屆滿。

歸屬時間表

董事會須於要約日期釐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歸屬時間表。

申請或接受購股權時應付的金額

接受授出的每份購股權時無需支付對價。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須於要約函件中列明）。

計劃剩餘年期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起有效期為十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已屆滿，但該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在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有效行使或根據該計劃的條文可能要求的其他情況有效行使。



其他資料

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獲採納，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修訂。上市後不再根據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目的

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選定員工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優秀員工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有價值的人才。

合資格參與者

本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全職或兼職員工均有資格參與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可供發行股份數目

根據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4,927,053股，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9%。

個別限額

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下每位參與者的配額並無上限。

歸屬時間表

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否則獎勵股份將根據獎勵通知歸屬，前提是選定員工於參考日期後及於相關歸屬日期(如適用)一直為合資格人士。

其他資料

申請或接受股份獎勵時應付的金額及認購價

在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就該獎勵施加任何條件、限制或限額（包括但不限於申請或接受股份獎勵時應付的對價及認購價）。

計劃剩餘年期

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起有效期為十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已屆滿，惟該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在該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有效行使或根據該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有效行使。

二零二一年股權激勵計劃

二零二一年股權激勵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獲採納。二零二一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修訂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於上市後生效。

目的

二零二一年股權激勵計劃旨在通過將本集團的董事及員工以及本集團服務提供商的個人利益與股東的個人利益聯繫起來及通過就優異表現向有關人士提供獎勵以期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本公司的價值。二零二一年股權激勵計劃亦旨在使本公司能靈活激勵、吸引及挽留本集團的董事及員工以及本集團的服務提供商使之提供服務，而本公司能否成功經營業務主要取決於該等人士的判斷、利益及特別努力。



其他資料

合資格參與者

符合以下條件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包括根據二零二一年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獎勵作為吸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 (b) 以下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i) 控股公司；(ii) 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的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或(iii) 作為本公司聯營公司的任何公司；
 - (c)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其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服務商參與者」）；或
 - (d) 為參與者的利益而根據本公司的任何僱員福利計劃（包括二零二一年股權激勵計劃）設立的信託或實體
- 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釐定有權參與二零二一年股權激勵計劃。

具體而言，服務商參與者包括：

- (a) 在雲服務行業的技術服務、硬件及零部件及其他相關服務、業務擴展及發展、國內及國際貿易、雲服務行業的人力資源及監管事務方面具備專業知識的專業顧問公司或個人，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服務的研發、開發或製造或分銷，屬於或預期日後將成為本集團的重要業務夥伴或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影響，或根據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按個別情況釐定的量化績效指標，將以其他方式對本集團的財務或業績增長作出重大貢獻的顧問公司或個人。該等顧問可能能夠與本集團就持續或單獨的諮詢項目進行合作，並可能獲得股權激勵報酬，以使該等顧問的長期利益與本集團保持一致；及

其他資料

- (b) 在雲服務行業的技術服務、硬件及零部件及其他相關服務、業務擴展及發展、國內及國際貿易、雲服務行業的人力資源及監管事務方面具備傑出背景和專業知識的顧問，例如教授、學者及著名行業專家，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服務的研發、開發或製造或分銷，屬於或預期日後將成為本集團的重要業務夥伴或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影響，或根據管理人或薪酬委員會按個別情況釐定的量化績效指標，將以其他方式對本集團的財務或業績增長作出重大貢獻的顧問。該等顧問可能能夠與本集團就持續或單獨的諮詢項目進行合作，並可能獲得股權激勵報酬，以使該等顧問的長期利益與本集團保持一致。

然而，居住在根據二零二一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接受或行使購股權及／或獎勵不被該地方的法律及法規允許的個人，或者居住在管理人或薪酬委員會認為若遵守該地方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則有必要或適宜將該人士排除在外的個人，均不符合資格獲提呈或獲授購股權及／或獎勵。為免生疑問，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及客觀地履行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商不得參與二零二一年股權激勵計劃。

在評估服務商參與者是否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應考慮所提供服務的時間及類型以及該等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並將該等指標與本集團向其提供股權激勵的本集團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的表現作基準比較，同時考慮二零二一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及聘用服務商參與者的目標。本公司亦將根據業內可得資料，考慮同類服務商的可比同行的薪酬待遇。

董事會認為，服務商參與二零二一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資格與二零二一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這使本集團能夠保留其現金資源並使用股權激勵以鼓勵本集團以外的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協調各方的共同利益，因為本公司及服務商參與者均可透過持有股權激勵，從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中互惠互利。

可供發行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一年股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香港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計劃授權限額」)，即380,528,480股股份。根據二零二一年股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予服務商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為38,052,848股股份，即不超過緊隨香港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1%)(「服務商分限額」)。

其他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分別為226,083,503份及190,887,710份，而服務商分限額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均為38,052,848份。

根據二零二一年股權激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17,093,206股（計及香港上市前授出，但相關股份尚未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1%。

於報告期內，就二零二一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0.99%。

承授人的最高權利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二一年股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獎勵獲歸屬或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予各選定參與者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計劃所有已歸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獎勵，惟不包括已失效的任何獎勵）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別限額」）。倘於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進一步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將導致於已授出及將向該選定參與者授出的所有獎勵（包括所有已歸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獎勵）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個別限額，則須經股東單獨批准（該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的行權期

購股權在根據適用的獎勵協議歸屬前不得行使。獲授權管理人須釐定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的時間（包括於歸屬前行使的時間），惟根據二零二一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購股權於該期限屆滿時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或失效為限）。獲授權管理人亦須釐定於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的任何條件（如有）。一旦歸屬，購股權的已歸屬部分可隨時全部或部分獲行使，惟須遵守二零二一年股權激勵計劃及獎勵協議的條款。

歸屬時間表

根據二零二一年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予任何參與者的獎勵（以獲授權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或其他類型股份或其他類型獎勵或利益的形式）須受獎勵協議所訂明的歸屬時間表規限。根據二零二一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歸屬期不應少於12個月，除非董事會批准了較短歸屬期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17.03F條的適用規定。可按較短期限授予獎勵的特定情況包括：

- (a) 向新進人員授出「補足」獎勵以代替其離開前任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而較短歸屬期應反映被沒收獎勵的剩餘歸屬期；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而該獎勵可能會加速歸屬；
- (c) 獎勵附帶的基於績效歸屬條件以替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某一年內分批授出獎勵，這可能包括本應較早授出但需等待後續批次的獎勵，以反映獎勵本應授出的時間；
- (e) 根據本公司人力資源部或薪酬委員會指定的行政人員所評估的參與者於過往12個月內的表彰表現而授予的獎勵，該獎勵有理由獲得較短歸屬期的額外獎勵，以達到留住該參與者的目的；及
- (f) 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例如獎勵可以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

其他資料

申請或接受購股權或獎勵時應付的金額

以獲授權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或其他類型股份或其他類型獎勵或利益的形式，接受二零二一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每項獎勵時無需支付對價，且並無必須或可能支付款項或催繳款項或就該等目的須償還貸款的期限。

行使價及購買價

董事會或獲授權管理人釐定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授出日期每股股份的公平市值，而於香港上市後，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聯交所或納斯達克（視情況而定）每日報價表所列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或美國存託股的每股收市價；或(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或納斯達克（視情況而定）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股份收市價或美國存託股的每股收市價。

除非適用法律另行允許，否則獎勵的行使或購買價（如有）應由管理人釐定，且不得低於股份的面值。

計劃剩餘年期

除非董事會另行終止，否則二零二一年股權激勵計劃將在採納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後的十(10)年內繼續有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一年股權激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六年零七個月。

其他資料

於報告期內，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一年股權激勵計劃向作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僱員的承授人及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歸屬期	到期日 ⁽ⁱⁱ⁾	緊接行權前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 內授出 ⁽ⁱ⁾	於報告期 內失效	於報告期 內註銷	於報告期 內行使 ⁽ⁱⁱ⁾				每股 行使價 (美元)	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海建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五日	15,482	0	0	0	0	15,482	於授出時歸屬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五日	0.07422	-
劉濤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五日	1,800,000	0	0	0	0	1,800,000	5年	二零二六年 二月十五日	0.07422	-
田開顏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五日	1,200,000	0	0	0	0	1,200,000	5年	二零二八年 四月十五日	0.07422	-
其他員工											
承授人	自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 七月十五日	27,840,221	0	580,074	0	9,857,191	17,402,956	於授出日期至 其後5年 期間歸屬	自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至二零三二年 七月十五日	0.07422	0.37
承授人(一名 於二零二四年 五月辭任的前 高級管理層)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六日	2,000,000	0	0	0	2,000,000	0	5年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六日	0.07422	0.19

附註：

- (i) 於報告期內概無授出購股權。
- (ii) 購股權可於歸屬後至到期日前行使。

其他資料

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歸屬期	每股購買價 (美元)	緊接行權前 的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 期內 授出	於報告 期內 失效	於報告 期內 註銷	於報告 期內 行使	於報告 期內 尚未行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海建	二零二零年二月八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6,340,000	0	0	0	2,959,995	3,380,005	2至5年	0-0.86978	0.50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0	251,613	0	0	0	251,613	於授出時歸屬	0.01	0.50	
劉濤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2,080,000	0	0	0	480,000	1,600,000	5年	0-0.86978	0.28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0	1,019,431	0	0	1,019,431	0	於授出時歸屬	0.01	0.28	
田開顏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416,000	0	0	0	96,000	320,000	5年	0-0.86978	0.46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0	107,893	0	0	0	107,893	於授出時歸屬	0.01	0.46	
其他員工											
承授人(根據 二零一三年 股份獎勵計劃)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16,678,270	0	2,051,847	0	3,853,946	10,772,477	5年	0-0.86978	0.37	
承授人(根據 二零二一年 股權激勵計劃)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三日	65,855,673	0	7,995,807	0	21,625,291	36,234,575	5年	0.0001-0.01	0.37	
承授人(根據 二零二一年 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2,842,549	0	1,193,581	0	161,159	1,487,809	於授出日期至 其後5年 期間歸屬	0.01	0.37	
承授人(根據 二零二一年 股權激勵計劃)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	9,943,668	0	779,159	0	1,005,432	8,159,077	1至5年	0.01	0.37	
承授人(根據 二零二一年 股權激勵計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127,510,460	0	790,694	0	57,699,199	69,020,567	於授出日期至 其後5年 期間歸屬	0.01	0.37	
承授人(根據 二零二一年 股權激勵計劃)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0	3,142,275	267,900	0	400,000	2,474,375	於相應歸屬 開始日期的 第一週年至 第五週年 期間歸屬	0.01	0.37	

其他資料

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數目						歸屬期	每股購買價 (美元)	緊接行權前 的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 期內 授出	於報告 期內 失效	於報告 期內 註銷	於報告 期內 行使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承授人(根據 二零二一年 股權激勵計劃)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0	29,332,770	0	0	23,972,306	5,360,464	於授出日期至 其後5年 期間歸屬	0.01	0.37
承授人(根據 二零二一年 股權激勵計劃)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0	2,849,937	101,591	0	0	2,748,346	於相應歸屬 開始日期的 第一週年至 第五週年 期間歸屬	0.01	0.37
承授人(根據 二零二一年 股權激勵計劃)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0	962,007	0	0	300,000	662,007	於授出時歸屬	0.01	0.37
承授人(一名於 二零二四年五月 辭任的前高級 管理層)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2,080,000	0	800,000	0	0	1,280,000	5年	0-0.86978	0.18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0	163,356	0	0	163,356	0	於授出時歸屬	0.01	-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即緊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前的營業日)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及在納斯達克買賣的美國存託股的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1.43港元及每股美國存託股2.62美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為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0.17美元。有關所採納的相關會計準則及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即緊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前的營業日)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及在納斯達克買賣的美國存託股的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1.86港元及每股美國存託股3.63美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為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0.21美元。有關所採納的相關會計準則及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 (iii)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緊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前的營業日)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及在納斯達克買賣的美國存託股的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1.54港元及每股美國存託股2.83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為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0.17美元。有關所採納的相關會計準則及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其他資料

- (iv)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緊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前的營業日）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及在納斯達克買賣的美國存託股的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3.5港元及每股美國存託股6.95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為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0.39美元。有關所採納的相關會計準則及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 (v) 有關歸屬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七月十八日及十二月十三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三月二十二日、六月三日及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 (vi) 於報告期內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無任何業績目標。
- (vii) 除非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另有批准，否則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於自歸屬後至相關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30天期間獲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動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變動詳情	變動原因
仇睿恒博士	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需要其更專注及投入更多精力於其他業務承擔
馮宏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並無發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及(g)段以及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變動。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對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差異已載於該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

其他資料

重大訴訟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亦不知悉本公司有任何待決的或針對本集團提起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發生須進一步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項。

批准年度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計合併業績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獲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安全港聲明

本年度報告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根據《1995年美國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的「安全港」條文作出。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有關本公司信念及期望的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多項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載者有重大差異。在若干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透過「可能」、「將會」、「預期」、「預計」、「目標」、「旨在」、「估計」、「擬」、「計劃」、「相信」、「潛在」、「繼續」、「很可能」等字眼或語句或其他類似表述予以識別。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性或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文件。本年度報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除法律規定者外，本公司並無責任公開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期後事項或情況。所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對其固有不确定性的理解進行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載於第90至167頁的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虧損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合併財務報表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閱。我們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就此形成意見時予以處理，且我們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下文載列我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以下各項關鍵審計事項的資料。

我們已履行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包括與該等事項有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包括執行旨在應對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評估的程序。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為處理以下事項而執行的程序)的結果為我們對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長期資產減值	
<p>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所述，貴公司進行了可收回性測試，結果顯示與公有雲資產組合相關的長期資產不可收回。貴公司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資產組合的公平值。由於該等資產的估計公平值低於其賬面值，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919,724千元(126,002千美元)。</p> <p>由於釐定公有雲資產組合公平值的估計不確定性，審計管理層對長期資產的減值評估需要核數師的主觀判斷。所使用的重大假設包括公有雲服務收入的收入增長率、帶寬及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IDC成本」)及貼現率。該等重大假設為前瞻性假設，可能受未來經濟及市場狀況影響。</p>	<p>我們了解、評估貴公司長期資產減值評估過程的控制設計並測試其運行有效性。例如，我們測試對管理層審查用於制定公有雲資產組合公平值的上述重大假設的控制。</p> <p>為測試貴公司對長期資產的減值評估，我們執行了審計程序，其中包括評估上述重大假設及測試所用相關數據的完整性及準確性。我們將管理層使用的公有雲服務收入的收入增長率及IDC成本與貴公司的過往業績進行了比較，並考慮了當前行業、市場及經濟趨勢以及其他相關外部數據。我們邀請我們的專家協助評價評估中使用的貼現率。我們還對上述重大假設進行了敏感性分析，以評估因假設變動而導致的資產組別未來現金流量變動。</p>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雲服務及解決方案報告單位商譽減值評估	
<p>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分配至雲服務及解決方案報告單位的商譽為人民幣3,650,504千元(500,117千美元)。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及9所述，貴公司至少每年在報告單位層面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並在發生若干事件時進行更頻繁的測試。貴公司對分配至雲服務及解決方案報告單位的商譽進行定量評估。由於減值評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貴公司分配至雲服務及解決方案報告單位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p> <p>由於釐定報告單位的公平值存在估計不確定性，因此審計管理層對商譽的減值評估需要核數師的主觀判斷。所使用的重大假設包括公有雲服務收入的收入增長率、IDC成本及貼現率。該等重大假設為前瞻性假設，可能受未來經濟及市場狀況影響。</p>	<p>我們了解、評估貴公司商譽的減值評估過程的控制設計並測試其運行有效性。例如，我們測試對管理層審查用於確定報告單位公平值的上述重大假設的控制。</p> <p>為測試貴公司對商譽的減值評估，我們執行了審計程序，其中包括評估上述重大假設及測試所用相關數據的完整性及準確性。我們將管理層使用的公有雲服務收入的收入增長率及IDC成本與貴公司的過往業績進行了比較，並考慮了當前行業、市場及經濟趨勢以及其他相關外部數據。我們邀請我們的專家協助評價評估中使用的貼現率。我們還對上述重大假設進行了敏感性分析，以評估因假設變動而導致的報告單位公平值變動。</p>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度報告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所載資料（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存在其他重大錯誤陳述。倘我們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須之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其中一環，我們於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若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合併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架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情況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元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為集團審計而進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審計計劃範圍和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可能合理地被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如適用)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適用的保障措施。

我們通過與審計委員會的溝通，確定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即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闡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合理預期我們披露此等事項造成的不良後果將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核數師報告中註明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黃國賢。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及千美元(「美元」)列示·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美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5,287	2,648,764	362,879
受限制現金		234,194	81,337	11,143
應收賬款(扣除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別為人民幣24,743元及人民幣57,612元(7,893美元)的 信貸虧損撥備)	5	1,529,915	1,468,663	201,206
短期投資	2	–	90,422	12,388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6	1,812,692	2,233,074	305,93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	266,036	318,526	43,638
流動資產總額		6,098,124	6,840,786	937,184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淨額	7	2,186,145	4,630,052	634,315
無形資產淨值	8	834,478	694,880	95,198
商譽	9	4,605,724	4,605,724	630,982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6	870,781	449,983	61,647
股權投資	2	259,930	234,182	32,08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	56,264	–	–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10	158,832	137,047	18,775
非流動資產總額		8,972,154	10,751,868	1,473,000
資產總額		15,070,278	17,592,654	2,410,184
負債、非控股權益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包括併表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主要受益人並無追索權的 應付賬款分別為人民幣1,646,804元及人民幣1,710,737元 (234,370美元))	11	1,805,083	1,877,004	257,149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包括併表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主要受益人並無追索權的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003,831元及人民幣1,490,594元 (204,211美元))	12	2,838,085	3,341,990	457,851
短期借款(包括併表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主要受益人並無追索權的 短期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110,896元及人民幣2,166,265元 (296,777美元))	13	1,110,896	2,225,765	304,928

合併資產負債表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及千美元(「美元」)列示，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美元
應付所得稅(包括併表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主要受益人並無追索權的應付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零美元))	14	63,961	69,219	9,483
應付關聯方款項(包括併表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主要受益人並無追索權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02,154元及人民幣1,504,654元(206,137美元))	13、19	931,906	1,584,199	217,034
流動經營租賃負債(包括併表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主要受益人並無追索權的流動經營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3,830元及人民幣40,329元(5,525美元))	10	78,659	61,258	8,392
流動負債總額		6,828,590	9,159,435	1,254,837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包括併表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主要受益人並無追索權的長期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1,660,584元(227,499美元))	13	100,000	1,660,584	227,499
應付關聯方款項(包括併表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主要受益人並無追索權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0,069元及人民幣309,612元(42,417美元))	13、19	40,069	309,612	42,417
遞延稅項負債(包括併表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主要受益人並無追索權的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零美元))	14	142,565	101,677	13,930
其他負債(包括併表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主要受益人並無追索權的其他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15,367元及人民幣721,082元(98,788美元))	12	634,803	790,271	108,267

合併資產負債表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及千美元(「美元」)列示，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美元
非流動經營租賃負債(包括併表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主要受益人並無追索權的非流動經營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4,466元及人民幣49,352元(6,761美元))	10	78,347	65,755	9,008
非流動負債總額		995,784	2,927,899	401,121
負債總額		7,824,374	12,087,334	1,655,958
承付款項和或有事項	20			
股東權益：				
普通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定股份分別為40,000,000,000股及40,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3,805,284,801股及3,805,284,801股，發行在外股份分別為3,562,097,466股及3,687,690,772股)	18	25,443	25,689	3,519
庫存股		(208,385)	(105,478)	(14,450)
額外實繳資本		18,811,028	18,940,885	2,594,891
法定儲備金		21,765	32,001	4,384
累計虧絀		(12,315,041)	(14,291,957)	(1,957,990)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	21	555,342	566,900	77,665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權益總額		6,890,152	5,168,040	708,019
非控股權益		355,752	337,280	46,207
權益總額		7,245,904	5,505,320	754,226
負債、非控股權益及股東權益總額		15,070,278	17,592,654	2,410,184

隨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虧損表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及千美元(「美元」)列示，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美元
收入：	4、19				
公有雲服務(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043,183元、人民幣981,049元及人民幣1,373,253元(188,135美元)的關聯方金額)		5,360,282	4,381,741	5,007,251	685,991
行業雲服務(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85,482元、人民幣125,857元及人民幣197,859元(27,107美元)的關聯方金額)		2,816,976	2,663,993	2,777,777	380,554
其他(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436元及人民幣零元(零美元)的關聯方金額)		2,849	1,727	152	21
總收入		8,180,107	7,047,461	7,785,180	1,066,566
營業成本		(7,750,569)	(6,197,292)	(6,444,254)	(882,859)
毛利		429,538	850,169	1,340,926	183,707
經營費用：					
銷售及營銷費用		(560,059)	(460,221)	(479,369)	(65,673)
一般及行政費用		(1,149,677)	(1,060,022)	(834,854)	(114,375)
研發費用		(971,216)	(784,807)	(845,989)	(115,900)
長期資產減值	7	-	(653,670)	(919,724)	(126,002)
經營費用總額		(2,680,952)	(2,958,720)	(3,079,936)	(421,950)
經營虧損		(2,251,414)	(2,108,551)	(1,739,010)	(238,243)
利息收入		80,743	78,410	27,008	3,700
利息費用		(137,812)	(146,026)	(229,705)	(31,469)
匯兌虧損		(334,629)	(57,211)	(19,531)	(2,676)
其他虧損淨額	4	(43,810)	(32,673)	(12,946)	(1,774)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4	23,007	100,363	(6,382)	(874)
除所得稅前虧損		(2,663,915)	(2,165,688)	(1,980,566)	(271,336)
所得稅(開支)利益	14	(24,473)	(17,959)	1,524	209
淨虧損		(2,688,388)	(2,183,647)	(1,979,042)	(271,127)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淨虧損		(30,204)	(7,307)	(12,362)	(1,694)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應佔淨虧損		(2,658,184)	(2,176,340)	(1,966,680)	(269,433)

隨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虧損表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及千美元(「美元」)列示，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美元
每股淨虧損：					
基本及攤薄	17	(0.73)	(0.61)	(0.54)	(0.07)
用於計算每股淨虧損的股份：					
基本及攤薄	17	3,623,838,985	3,558,354,940	3,658,088,876	3,658,088,876
其他綜合收益，扣除零稅項：					
外幣換算調整		660,697	102,241	11,536	1,580
綜合虧損		(2,027,691)	(2,081,406)	(1,967,506)	(269,547)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的綜合虧損		(30,463)	(7,334)	(12,384)	(1,697)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應佔綜合虧損		(1,997,228)	(2,074,072)	(1,955,122)	(267,850)

隨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及千美元(「美元」)列示，股份數目除外)

	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	庫存股 人民幣	額外 實繳資本 人民幣	累計其他 綜合收益 (虧損) 人民幣	法定儲備金 人民幣	累計虧絀 人民幣	金山云控股 有限公司		股東 權益總額 人民幣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								股東權益總額 人民幣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646,381,840	24,782	-	18,245,801	(207,882)	7,723	(7,466,475)	10,603,949	888,474	11,492,423		
年內淨虧損	-	-	-	-	-	-	(2,658,184)	(2,658,184)	(30,204)	(2,688,388)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	-	-	-	660,956	-	-	660,956	(259)	660,697		
提取法定儲備金	-	-	-	-	-	6,977	(6,977)	-	-	-		
非控股權益出資額	-	-	-	-	-	-	-	-	2,143	2,143		
出售子公司	-	-	-	-	-	-	-	-	(9,136)	(9,136)		
股權激勵費用(附註15)	-	-	-	392,291	-	-	-	392,291	(68,539)	323,752		
股份獎勵的行使及歸屬(附註15)	45,933,211	280	-	10,113	-	-	-	10,393	-	10,393		
購回普通股	(183,901,110)	-	(208,385)	-	-	-	-	(208,385)	-	(208,385)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508,413,941	25,062	(208,385)	18,648,205	453,074	14,700	(10,131,636)	8,801,020	782,479	9,583,499		

隨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及千美元(「美元」)列示，股份數目除外)

	普通股		庫存股	額外		累計其他 綜合收益	法定儲備金		累計虧損	金山云控股 有限公司		非控股權益	股東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		實繳資本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508,413,941	25,062	(208,385)	18,648,205	453,074	14,700	(10,131,636)	8,801,020	782,479	9,583,499				
年內淨虧損	-	-	-	-	-	-	(2,176,340)	(2,176,340)	(7,307)	(2,183,647)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	-	-	-	102,268	-	-	102,268	(27)	102,241				
提取法定儲備金	-	-	-	-	-	7,065	(7,065)	-	-	-				
出售子公司	-	-	-	-	-	-	-	-	-	437				
股權激勵費用(附註15)	-	-	-	175,557	-	-	-	175,557	6,088	181,645				
股份獎勵的行使及歸屬(附註15)	53,683,525	381	-	10,802	-	-	-	11,183	-	11,183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12)	-	-	-	(23,536)	-	-	-	(23,536)	(425,918)	(449,454)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562,097,466	25,443	(208,385)	18,811,028	555,342	21,765	(12,315,041)	6,890,152	355,752	7,245,904				

隨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及千美元(「美元」)列示，股份數目除外)

	普通股		額外		累計其他		金山云控股		股東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	庫存股 人民幣	實繳資本 人民幣	綜合收益 人民幣	法定儲備金 人民幣	累計虧絀 人民幣	股東權益總額 人民幣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	權益總額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562,097,466	25,443	(208,385)	18,811,028	555,342	21,765	(12,315,041)	6,890,152	355,752	7,245,904
年內淨虧損	-	-	-	-	-	-	(1,966,680)	(1,966,680)	(12,362)	(1,979,042)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	-	-	-	11,558	-	-	11,558	(22)	11,536
提取法定儲備金	-	-	-	-	-	10,236	(10,236)	-	-	-
股權激勵費用(附註15)	-	-	-	220,529	-	-	-	220,529	(6,088)	214,441
股份獎勵的行使及歸屬(附註15)	125,593,306	246	102,907	(90,672)	-	-	-	12,481	-	12,48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687,690,772	25,689	(105,478)	18,940,885	566,900	32,001	(14,291,957)	5,168,040	337,280	5,505,32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以美元計)	3,687,690,772	3,519	(14,450)	2,594,891	77,665	4,384	(1,957,990)	708,019	46,207	754,226

*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股份獎勵分別發行112,969,750股、59,286,225股及24,509,339股普通股。該等股份為合法發行但並非發行在外。

隨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及千美元(「美元」)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淨虧損		(2,688,388)	(2,183,647)	(1,979,042)	(271,127)
將淨虧損與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的 對賬調整：					
折舊及攤銷		1,157,424	940,482	1,263,090	173,043
股權激勵費用		359,835	181,645	214,441	29,378
信貸虧損撥備		346,867	502,185	309,858	42,450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28,788	22,996	(44,625)	(6,114)
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354	10,680	10,526	1,442
股權投資減值		14,940	13,582	-	-
業務收購的購買對價的公平值變動		28,516	14,433	-	-
出售一家子公司的收益		-	(6,022)	-	-
合同成本減值		7,270	-	23,869	3,270
長期資產減值		-	653,670	919,724	126,002
發售的發行成本開支		38,872	-	-	-
匯兌虧損		334,629	57,211	19,531	2,676
遞延所得稅		(35,195)	(24,487)	(40,889)	(5,602)
非現金經營租賃費用		72,244	42,617	41,864	5,735
其他非現金費用		-	-	1,998	274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賬款		827,589	375,242	(219,098)	(30,016)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32,639	(216,303)	(48,996)	(6,712)
應收關聯方款項		(39,581)	(13,007)	(50,482)	(6,916)
應付賬款		(585,424)	(621,327)	(187,878)	(25,739)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251,751	183,381	440,995	60,416
經營租賃負債		(43,701)	(37,401)	(50,071)	(6,86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192)	(73,522)	(1,654)	(227)
應付所得稅		(5,263)	8,522	5,258	72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8,974	(169,070)	628,419	86,093

隨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及千美元(「美元」)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美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及預付款項	(1,418,634)	(1,958,759)	(3,672,069)	(503,072)
出售物業及設備	34,635	12,310	263	36
購買無形資產	(18,774)	(5,979)	(11,120)	(1,523)
購買短期投資	(2,549,508)	(550,151)	(90,000)	(12,330)
短期投資到期的所得款項	4,043,262	1,830,492	-	-
收購股權投資	(63,356)	(12,070)	(2,770)	(379)
出售股權投資	-	2,647	-	-
收購業務，扣除所得現金	(157,484)	-	-	-
收到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99,571	4,372	155,251	21,269
出售子公司	(2,577)	3,952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865)	(673,186)	(3,620,445)	(495,99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1,375,325)	(963,000)	(1,318,379)	(180,617)
短期借款所得款項	936,658	1,164,396	2,465,884	337,825
償還長期借款	-	-	(2,000)	(274)
長期借款所得款項	-	100,000	1,537,254	210,603
結算股份獎勵	(43,981)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100,000)	(100,004)	(13,700)
償還融資租賃本金	-	(13,308)	(137,656)	(18,859)
支付發售成本	(25,338)	-	-	-
業務合併產生的金融負債的結算及變更	-	(577,809)	(125,249)	(17,158)
非控股權益出資額	2,143	-	-	-
應付關聯方貸款所得款項	300,000	900,000	2,000,914	274,124
償還應付關聯方貸款	(755,719)	(741,978)	(1,077,425)	(147,608)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7,801	3,847	12,079	1,654
購回普通股	(208,385)	-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52,146)	(227,852)	3,255,418	445,990
匯率變動對現金、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73,142	25,863	(22,772)	(3,119)
現金、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的(減少)增加淨額	(996,037)	(1,070,108)	263,392	36,084
年初現金、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4,456,621	3,533,726	2,489,481	341,057
年末現金、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3,533,726	2,489,481	2,730,101	374,022

隨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及千美元(「美元」)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美元
現金流量資料的補充披露：					
已付所得稅		64,932	33,923	34,106	4,673
已付利息		130,322	96,730	185,491	25,412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的物業及設備購置	12	120,530	458,978	348,284	47,715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的購買對價	12	1,208,985	678,732	569,050	77,960
非控股權益收購對價	12	-	352,483	251,000	34,3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的對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19,166	2,255,287	2,648,764	362,879
受限制現金		114,560	234,194	81,337	11,143
現金流量表中顯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總額		3,533,726	2,489,481	2,730,101	374,022

隨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及千美元(「美元」)列示，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1. 組織及編製基準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其子公司、其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雲服務。本公司並無自行開展任何實質性業務，而是通過其位於中國內地、香港(「香港」)、日本及美國(「美國」)的子公司、其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進行主要業務營運。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如下：

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註冊股本	成立／收購日期	直接(%)	間接(%)	
子公司：						
金山雲有限公司	香港	2,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月一日	100	-	雲服務
北京金山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金山雲」)*	中國內地	人民幣910,000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九日	-	100	研發
北京雲享智勝科技有限公司 (「雲享智勝」)*	中國內地	人民幣1,390,000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五日	-	100	研發
柯萊特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柯萊特科技」)**	中國內地	人民幣250,000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日	-	92.23	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及 相關服務
金山雲(海南洋浦)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2,844,252元	二零一二年 八月四日	-	100	雲服務
可變利益實體：						
珠海金山雲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金山雲」)**	中國內地	人民幣11,080元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九日	零	-	投資控股
金山雲(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金山雲信息」)**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三日	零	-	投資控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及千美元(「美元」)列示，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1. 組織及編製基準(續)

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成立/收購日期	本公司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						
北京金山雲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金山雲網絡技術」)**	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元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九日	-	零	雲服務
北京金迅瑞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金迅瑞博」)**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	零	雲服務
南京仟壹視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5,000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	零	雲服務
武漢金山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	零	雲服務
金山雲(天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元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日	-	零	雲服務
金山雲(慶陽)數據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九日	-	零	雲服務

*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內地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及有限責任企業。

**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內地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企業。

於年末，概無子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為遵守中國內地有關禁止外資控制從事增值電信服務公司的法律法規，本集團主要通過其可變利益實體珠海金山雲及金山雲信息以及其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統稱「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由中國內地股東(「名義股東」)合法持有。儘管缺乏實際多數所有權，本公司通過一系列合同安排(「合同協議」)通過外商獨資企業擁有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有效控制權。透過合同協議，名義股東有效地將其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相關的所有投票權轉讓予本公司，因此，本公司有權指示可變利益實體對其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本公司亦有能力及義務收取可能對可變利益實體而言屬重大的可變利益實體的絕大部分利潤及承擔所有預期虧損。因此，本公司為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根據證交會第SX-3A-02號法規及會計準則編集(「ASC」)810合併(「ASC 810」)合併可變利益實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及千美元(「美元」)列示，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1. 組織及編製基準(續)

以下為合同協議概要：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根據北京金山雲、珠海金山雲與其名義股東簽訂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各名義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北京金山雲指定的人士為其實際代理(「實際代理」)，代表該名義股東行使有關其於珠海金山雲股權所擁有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北京金山雲有權在未經其他方同意的情況下隨時發出書面通知更換獲授權的實際代理。作為珠海金山雲股東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股東大會、就任何需要股東投票的決議案(例如委任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進行表決的權利。只要名義股東仍為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即屬有效。珠海金山雲及其名義股東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雲享智勝、金山雲信息及其名義股東之間簽訂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的條款與上述條款相同。

貸款協議

北京金山雲已向珠海金山雲的一名股東授出總額為人民幣279元的免息貸款。該筆貸款僅為向珠海金山雲注資。該等貸款僅可由該股東透過將其於珠海金山雲的股權轉讓予北京金山雲或其指定人士償還。

雲享智勝與金山雲信息所有名義股東簽訂的貸款協議條款與上述條款相同，惟向金山雲信息所有名義股東發放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0,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及千美元(「美元」)列示，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1. 組織及編製基準(續)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北京金山雲、珠海金山雲及其名義股東之間的獨家購買權協議，北京金山雲擁有獨家不可撤回選擇權可在中國內地法律許可的時間及範圍內購買珠海金山雲全部或部分股權。珠海金山雲的股權購買價應等於適用中國內地法律允許的最低對價或人民幣0.001元或貸款金額(以較高者為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同意，可變利益實體及名義股東不得：(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ii)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iii)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資產或實益權益，(iv)對其資產或其他實益權益設立或允許任何產權負擔，(v)向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vi)訂立任何重大合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除外)，(vii)與任何其他人士合併或收購任何其他人士或進行任何投資，或(viii)向其股東分派股息。名義股東因行使購股權、分派利潤或股息而收取的任何所得款項，應在中國內地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匯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此外，名義股東授予北京金山雲一項獨家權利，以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於珠海金山雲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將於名義股東將其於珠海金山雲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北京金山雲或其指定人士時終止。

雲享智勝、金山雲信息及其名義股東所簽訂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與上述條款相同。

獨家諮詢和技術服務協議

根據北京金山雲與珠海金山雲之間的獨家諮詢和技術服務協議，北京金山雲擁有向珠海金山雲提供諮詢服務及技術服務的唯一獨家權利。未經北京金山雲的事先書面同意，珠海金山雲不得直接或間接受任任何第三方根據獨家諮詢和技術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而北京金山雲有權指定任何一方提供該等服務。珠海金山雲將定期向北京金山雲支付服務費，該服務費可由北京金山雲全權酌情調整。除非外商獨資企業全權酌情終止，否則獨家諮詢和技術服務協議將一直有效。

雲享智勝與金山雲信息簽訂的獨家諮詢和技術服務協議的條款與上述條款相同，惟除非雙方同意終止協議，否則協議將持續有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及千美元(「美元」)列示，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1. 組織及編製基準(續)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北京金山雲、珠海金山雲及其名義股東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名義股東已將其於珠海金山雲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北京金山雲，以保證他們履行上述合同協議項下的義務。於股權質押協議期限內，北京金山雲有權收取珠海金山雲就質押股權分派的全部股息及利潤。倘珠海金山雲或其任何名義股東違反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合同義務，北京金山雲作為承押人將有權出售珠海金山雲的已質押股權，並將優先收取該出售所得款項。珠海金山雲及其名義股東承諾，未經北京金山雲事先書面同意，他們將不會轉讓已質押股權，亦不會就已質押股權設立或允許任何產權負擔。股權質押協議將永久有效，直至珠海金山雲及其名義股東已履行合同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

雲享智勝、金山雲信息及其名義股東之間簽訂的股權質押協議條款與上述條款相同。

財務支持承諾函

根據財務支持承諾函，本公司有義務並謹此承諾在適用中國內地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無限財務支持，無論是否實際產生任何有關經營虧損。倘可變利益實體或其名義股東並無足夠資金或無法償還，則本公司將不會要求償還貸款或借款。

全體股東決議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股東及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將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權利轉讓予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高級職員。

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i)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權架構符合現行中國內地法律法規；(ii)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名義股東訂立的合同協議對該等合同協議的所有訂約方均屬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且並無違反現行中國內地法律或法規；及(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該等決議案屬有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及千美元(「美元」)列示，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1. 組織及編製基準(續)

然而，中國內地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相關監管機構認定現行合同協議及業務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的中國內地法律或法規，並可能限制本公司根據該等合同安排執行其權利的能力。此外，可變利益實體的名義股東可能擁有與本公司名義股東不同的利益，這可能會增加其設法違反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同協議條款的風險。此外，倘名義股東不再繼續為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違反或導致可變利益實體違反或拒絕重續本公司與他們及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現有合同安排，則本公司可能無法有效地控制可變利益實體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這可能導致可變利益實體終止合併。

此外，倘發現現行架構或任何合同安排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的中國內地法律或法規，本公司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但不限於吊銷業務及經營許可證、終止或限制業務營運、限制本公司收取收入的權利、暫時或永久封鎖本公司的互聯網平台、重組本公司的營運、施加本公司可能無法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要求，或針對本公司開展可能對其業務造成損害的監管或執法行動。施加任何該等處罰或其他處罰均可能對本公司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虧損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所列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的資產、負債、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美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0,262	1,167,677	159,971
受限制現金	89,981	45,500	6,233
應收賬款(扣除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20,606元及 人民幣43,103元(5,958美元)的信貸虧損撥備)	1,127,936	1,044,659	143,118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067,695	1,320,306	180,881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2,484	266,392	36,496
應收本集團子公司款項	1,292,182	3,358,071	460,054
流動資產總值	4,660,540	7,202,605	986,7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及千美元(「美元」)列示，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1. 組織及編製基準(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淨額	2,053,109	4,534,518	621,226
無形資產淨值	61,604	74,107	10,153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870,630	448,922	61,502
商譽	48,815	48,815	6,688
股權投資	166,114	166,114	22,758
應收關聯方款項	56,036	-	-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125,804	94,952	13,008
非流動資產總額	3,382,112	5,367,428	735,335
資產總額	8,042,652	12,570,033	1,722,08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46,804	1,710,737	234,370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1,003,831	1,490,594	204,211
短期借款	1,110,896	2,166,265	296,777
應付關聯方款項	902,154	1,504,654	206,137
流動經營租賃負債	63,830	40,329	5,525
應付本集團子公司款項	4,157,542	3,951,665	541,376
流動負債總額	8,885,057	10,864,244	1,488,39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00,000	1,660,584	227,499
其他負債	415,367	721,082	98,788
非流動經營租賃負債	64,466	49,352	6,761
應付關聯方款項	40,069	309,612	42,417
應付本集團子公司款項	7,023,253	9,267,652	1,269,663
非流動負債總額	7,643,155	12,008,282	1,645,128
負債總額	16,528,212	22,872,526	3,133,5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及千美元(「美元」)列示，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1. 組織及編製基準(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美元
收入	5,571,837	4,599,721	5,202,692	712,766
淨虧損	(2,211,057)	(2,110,022)	(1,913,044)	(262,08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4,977)	(286,575)	412,302	56,48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67,374)	(1,833,636)	(3,036,703)	(416,02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67,592	1,809,799	2,881,726	394,795

由於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的目的及設計相似、該等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的資產性質相似及本公司參與該等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的類型相似，故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的賬面值以合計形式呈列。

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創收資產主要包括電子設備及數據中心機器及設備。於抵銷實體間交易後，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分別貢獻本集團合併收入的68.1%、65.3%及66.8%。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就向小米集團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所抵押的可變利益實體子公司電子設備分別為人民幣421,901元及人民幣2,177,992元(298,384美元)(附註13及附註19)以及為若干應付供應商款項所抵押及為若干收入合同提供擔保的可變利益實體子公司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23,091元及人民幣8,958元(1,227美元)外，概無質押或抵押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僅可用於結算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債務的其他資產。除應付本集團子公司款項(於合併時抵銷)外，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的所有餘下負債對本公司並無追索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及千美元(「美元」)列示，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的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合併原則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其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本公司為主要受益人的可變利益實體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所有重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已於合併時對銷。

持續經營考慮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持續經營基準假設資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合併財務報表披露的金額變現及清償。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累計虧絀及淨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4,291,957元(1,957,990美元)及人民幣2,318,649元(317,653美元)。本集團主要透過客戶合同產生的收入、股權融資及第三方及關聯方貸款等融資的所得款項為營運提供資金。

有鑒於此，管理層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性和業績表現及其可用融資來源。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短期投資人民幣2,820,523元(386,410美元)。此外，本集團擁有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現有信貸融資，為本集團日後的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基於以上所述，管理層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屬恰當。因此，合併財務報表不包括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而可能需要對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分類作出任何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及千美元(「美元」)列示，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使用估計

編製符合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會影響資產負債表日的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或有資產及負債的披露以及呈報期間的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管理層對估計進行評估，包括與應收賬款、合同資產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經營及融資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計量、長期資產減值、商譽減值、長期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不確定的稅務狀況、股權激勵費用、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收入合同履約責任的單獨售價、短期投資的公平值及合同成本減值等有關的估計。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假設作出估計，其結果構成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重大差異。

外幣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本公司及本公司位於美國的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本公司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位於中國內地的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位於日本及香港的子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日圓(「日圓」)及港元(「港元」)。

以外幣計值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重新計量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現行匯率重新計量。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重新計量。匯兌收益及虧損計入合併綜合虧損表。本公司分別採用當年平均匯率和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匯兌差額計入累計其他綜合收入，即股東權益的組成部分。

便捷換算

美元金額乃為方便讀者而呈列，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紐約市就經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海關核證的人民幣電匯轉賬以人民幣7.2993元兌1.00美元的中午買入匯率換算。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美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及千美元(「美元」)列示，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放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或其他高流動性投資，其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金融機構持有。於中國內地持有的存款受外匯限制及向中國內地以外地區轉讓現金的能力受到規限。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由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管理的新存款保險制度(「存款保險制度」)開始實施。於中國內地持牌銀行的存款受存款保險制度保障，上限為人民幣500元。香港設有官方存款保障計劃(「存款保障計劃」)。於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受存款保障計劃保障，上限為80萬港元。

作為一家境外控股公司，根據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僅被允許通過貸款或注資向其中國內地子公司，以及僅通過貸款向其可變利益實體以境外融資活動所得款項提供資金，在各情況下均以達到適用政府登記及批准規定為前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之間發生的現金轉移如下：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外商獨資企業出資人民幣431,319元(59,090美元)。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提供貸款人民幣219,000元(30,003美元)，並向其償還貸款人民幣50,000元(6,850美元)，而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貸款人民幣150,000元(20,550美元)，並向其支付貸款利息人民幣62,945元(8,623美元)。
- 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就購自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若干物業及設備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轉賬人民幣466,317元(63,885美元)。
- 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就所提供的服務向本公司位於中國內地的子公司轉賬人民幣39,258元(5,378美元)，而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子公司則就所提供的服務向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轉賬人民幣12,295元(1,684美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之間並無其他現金轉讓、股息或分派。此外，本集團並無產生足夠可分派溢利以派付股息或悉數結清應付本公司款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及千美元(「美元」)列示，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受限制現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絕大部分受限制現金由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金融機構持有，主要指就擔保若干銀行貸款抵押的現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絕大部分受限制現金由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金融機構持有，主要指就擔保若干應付供應商款項抵押的現金。

短期投資

本集團的短期投資主要包括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的結構性存款。本集團根據ASC專題第825號金融工具(「ASC 825」)選擇公平值選擇權以計量及記錄該等結構性存款。本集團認為，公平值選擇權選擇令該等結構性存款現值更具透明度。公平值變動於合併綜合虧損表的「其他虧損淨額」中確認。

非控股權益

確認非控股權益以反映子公司權益中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集團的部分。合併綜合虧損表的合併淨虧損包括非控股權益應佔淨虧損。非控股權益應佔累計經營業績於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作「非控股權益」。

股權投資

a) 易於確定公平值的股權投資

就易於確定公平值的股權投資而言，除按權益法入賬及導致被投資方合並入賬的股權投資外，均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均於合併綜合虧損表確認。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以現金對價人民幣63,356元收購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權，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出售了該等股權投資。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合併綜合虧損表的「其他虧損淨額」中分別錄得易於確定公平值的股權投資的未變現虧損合共人民幣22,683元、人民幣12,469元及人民幣10,568元(1,448美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及千美元(「美元」)列示，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權投資(續)

b) 不易於確定公平值的股權投資

本集團不易於確定公平值的股權投資主要為對中國內地非上市公司的並非實質普通股的長期投資。對於不易於確定公平值且不符合ASC 820公平值計量及披露(「ASC 820」)中的現有可行權宜方法使用投資的每股資產淨值(或其等價物)估計公平值的股權證券，本集團選擇使用替代計量方法，按成本減任何減值，加上或減去同一發行人的相同或類似投資(如有)的有序交易中的可觀察價格變動計量其所有投資。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對股權投資是否發生減值進行定性評估。倘定性評估表明投資發生減值，則本集團根據ASC 820的原則估計投資的公平值。倘公平值低於投資的賬面值，則本集團於綜合虧損表中確認相等於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本集團出售北京雲樞訊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雲樞」)的若干股權，並自出售日期起將北京雲樞的財務業績從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取消合並入賬。於取消合並入賬後，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其於北京雲樞的餘下權益，而出售北京雲樞所確認的虧損並不重大。於取消合並入賬之後，本集團擁有北京雲樞的15.63%股權，而餘下股權採用替代計量法入賬。

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虧損表其他虧損淨額中確認同一發行人的相同或類似投資的有序交易中的可觀察價格變動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向上調整)人民幣22,452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零美元)。人民幣14,940元、人民幣13,582元和人民幣零元(零美元)入賬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虧損表的「其他虧損淨額」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及千美元(「美元」)列示，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權投資(續)

c) 權益法投資

本集團對有關實體(本集團對該等實體能夠施加重大影響但並無擁有多數股權或控制權)的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的投資根據ASC分專題第323-10號(「ASC 323-10」)，投資－權益法及合營企業：整體，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並分類為「權益法投資」。本集團隨後調整投資的賬面值，以確認本集團按比例應佔權益投資的損益。本集團根據ASC 323-10對其權益法投資進行減值評估。權益法投資的減值虧損在確定其價值並非暫時性下降時確認。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本集團收購一項股權投資49%的股權，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2,070元。本集團可對被投資方施加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根據ASC 323將該投資作為權益法投資入賬。

所持股權投資的賬面總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美元
不易於確定公平值的股權投資：				
初始成本基準	124,196	124,196	124,196	17,015
累計未變現收益	119,245	119,245	119,245	16,336
累計未變現虧損(包括減值)	(14,940)	(28,522)	(28,522)	(3,907)
外幣換算	271	979	2,066	283
	<u>228,772</u>	<u>215,898</u>	<u>216,985</u>	<u>29,727</u>
易於確定公平值的股權投資：				
初始成本基準	63,356	42,437	-	-
累計未變現虧損	(22,683)	(12,469)	-	-
累計已變現收益	-	100	-	-
外幣換算	4,135	205	-	-
	<u>44,808</u>	<u>30,273</u>	<u>-</u>	<u>-</u>
權益法投資：				
初始成本基準	-	12,070	14,840	2,033
分佔權益法投資收入	-	1,689	2,357	323
	<u>-</u>	<u>13,759</u>	<u>17,197</u>	<u>2,356</u>
總賬面值	<u>273,580</u>	<u>259,930</u>	<u>234,182</u>	<u>32,083</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及千美元(「美元」)列示，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投資、股權投資、應付購買對價、收購非控股權益的應付款項、若干其他負債、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就不易於確定公平值的股權投資而言，本集團選擇使用替代計量法，按成本減任何減值，加上或減去同一發行人的相同或類似投資(如有)的有序交易中的可觀察價格變動計量該等投資。本集團在獨立第三方估值公司的協助下，使用替代計量方法釐定其股權投資的估計公平值。本集團根據活躍市場的報價使用市場法計量易於確定公平值的股權投資。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由於相關利率與金融機構目前就具有可比較到期日的類似債務工具提供的利率相若。本集團基於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其應付購買對價。應付購買對價的公平值乃使用具有可比到期日的類似債務工具當前可用的利率貼現現金流量進行估計。本集團應用ASC 820計量公平值。ASC 820對公平值作出界定，建立了公平值計量框架，並要求披露公平值計量。餘下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由於其於短期內到期。

ASC 820建立了一個三層公平值層級，該層級將優先考慮以下用於計量公平值的輸入數據：

第1級－反映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的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2級－包括在市場中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其他輸入數據。

第3級－市場活動很少或並無支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ASC 820描述了計量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三種主要方法：(1)市場法；(2)收入法；及(3)成本法。市場法採用由涉及相同或可比資產或負債的市場交易產生的價格及其他相關資料。收入法使用估值技術將未來金額轉換為單個現值金額。該計量基於當前市場對未來金額的預期值。成本法基於目前替換資產所需的金額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及千美元(「美元」)列示，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a) 基於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活躍市場 相同資產的 報價(第1級)	重大其他 可觀察輸入 數據(第2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 數據(第3級)	(虧損)
公平值總額	報價(第1級)	數據(第2級)	數據(第3級)	收益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購買對價	(678,732)	-	(678,732)	-
易於確定公平值的股權投資	30,273	30,273	-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構性存款	90,422	-	90,422	-
				422

本集團結構性存款(包含在短期投資中)的公平值根據收益率曲線、信用利差或發行人報價等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第2級)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合併綜合虧損表確認結構性存款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人民幣422元(58美元)。

b) 基於非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活躍市場 相同資產的 報價(第1級)	重大其他 可觀察輸入 數據(第2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 數據(第3級)	(虧損)
公平值總額	報價(第1級)	數據(第2級)	數據(第3級)	收益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替代計量法入賬的股權投資	215,898	-	-	215,898
公有雲資產組別中的長期資產(附註7)	3,026,228	-	-	3,026,228
				(653,67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公有雲資產 組別中的長期資產(附註7)	4,894,018	-	-	4,894,018
				(919,724)

使用替代計量法入賬的股權投資賬面值的非經常性公平值計量通常要求管理層就同一發行人在有序交易中具有可觀察價格變動的類似工具與本集團持有的投資之間的不同權利和義務進行價格調整估計。該等非經常性公平值計量乃使用截至可觀察交易日期的可觀察交易價格及其他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計量。

有關長期資產的非經常性公平值計量，請參閱附註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及千美元(「美元」)列示，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淨額

本集團根據ASC 326信貸虧損(「ASC 326」)計提信貸虧損撥備，並將信貸虧損撥備入賬列為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抵銷，計入撥備的估計信貸虧損於合併綜合虧損表分類為「一般及行政費用」。本集團通過審查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當存在類似特徵時，整體評估可收回性，而當本集團發現有已知糾紛或可收回性問題的特定客戶時，則進行個別評估。確定信貸虧損撥備金額時，本集團考慮基於逾期狀況的歷史可收回性、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餘額的賬齡、基於持續信用評估的本集團客戶信用質量、當前經濟狀況、未來經濟狀況的合理且可支持的預測，以及可能影響本集團向客戶收款能力的其他因素。

物業及設備淨額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列賬，並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內使用直線法折舊。融資租賃項下的物業及設備在租賃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兩者中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折舊。物業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電子設備	3至4年
辦公設備及固定裝置	5年
數據中心機器及設備	10年
樓宇	50年

維修及維護成本在產生時計入開支，而延長物業及設備可使用年期的更新及改良成本資本化作為添置相關資產。資產報廢、出售及處置通過將成本及累計折舊從資產及累計折舊賬戶中轉出入賬，產生的任何損益於合併綜合虧損表中反映。

與物業及設備建設相關以及為使資產達到預定用途而產生的直接成本資本化作為在建工程。有關資產在可作預定用途時由在建工程轉入具體物業及設備項目並計提折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及千美元(「美元」)列示，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入賬減值列賬。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收購日期公平值確認。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攤銷，以反映將予消耗無形資產的經濟利益的估計模式。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客戶關係	6年
專利和技術	6至10年
商標和域名	10年
軟件和版權	3至10年
其他	3年

倘無形資產被釐定為具有無限年期，則不應進行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釐定不再為無限期為止。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具有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長期資產減值

倘發生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如將影響資產未來用途的市場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動)，顯示資產組別中長期資產的賬面值未必可全數收回，則本集團會對其長期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當該等事件發生時，本集團通過比較資產的賬面值與預期因使用資產及其最終處置而產生的未來未貼現現金流量來評估長期資產的可收回性。倘預期末貼現現金流量總和低於資產賬面值，則本集團根據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公平值的部分確認減值虧損。

考慮到本集團部分縮減其內容分發網絡(「CDN」)服務導致公有雲服務收入持續下降，本集團進行了可收回性測試，結果顯示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公有雲資產組別相關的長期資產不可收回。由於該等資產的估計公平值低於其賬面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確認長期資產減值虧損合共人民幣653,670元(92,067美元)及人民幣919,724元(126,002美元)。本集團在獨立第三方估值公司的協助下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資產組合的公平值。貼現現金流量中使用的重大假設包括公有雲服務的收入增長率、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及貼現率，均被分類為公平值層級下的第3級輸入數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及千美元(「美元」)列示，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長期資產減值(續)

用於計算資產組別公平值的貼現現金流量法是一種廣泛使用的估值模式。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長期資產減值評估的重大假設範圍：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有雲服務的收入增長率	8.20%-21.16%	(19.14%)-18.40%
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佔公有雲服務收入的百分比	42.96%-58.08%	50.46%-76.85%
貼現率	12.5%	12.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採納會計準則改進(「ASU」)2023-07，*分部報告：可呈報分部披露改進*(「ASC 2023-07」)，追溯改善可呈報分部的披露要求，主要通過加強對重大分部費用的披露。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首席執行官，其在作出有關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整體表現的決策時審閱合併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使用合併淨虧損評估財務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於評估經營業績及作出資源決策以提高盈利能力時，會定期考慮合併淨虧損的預算與實際比較情況。主要經營決策者亦將合併淨虧損的預算與實際金額進行比較，以作出符合本集團戰略舉措及資本分配優先次序的決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重大開支包括於合併綜合虧損表中呈列的重大開支。分部資產的計量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報為合併資產總額。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且本集團的大部分長期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

商譽

商譽指購買價高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部分。商譽乃根據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的估計公平值分配至預期可從業務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本集團報告單位。報告單位是指一個經營分部或一個經營分部下面的組成部分。本集團通過首先識別其經營分部來確定報告單位，然後評估該等分部的任何組成部分是否構成可獲取獨立財務資料的業務，並且分部經理將定期審閱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業績。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兩個報告單位，即雲服務和解決方案以及雲端數字化解決方案和服務。因為除了該兩個已確定的報告單位外，合併層面下面的其他組成部分並無獨立財務資料或其經營業績並無由分部經理定期審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及千美元(「美元」)列示，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續)

本集團根據ASC 350-20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商譽(「ASC 350-20」)評估商譽的減值，該準則要求商譽至少每年(及在發生若干事件時須更頻繁)在報告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可選擇首先評估定性因素，以確定是否有必要根據ASC 350-20進行定量測試。於定性評估中，本集團考量主要因素，如行業及市場考量因素、報告單位的整體財務表現及與營運有關的其他特定資料。本集團亦認為上次定量評估已完成。倘本集團認為，作為定性評估的結果，報告單位的公平值很可能低於其賬面值，則需要進行定量減值測試。否則，毋須作進一步測試。定量減值測試將報告單位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包括商譽)。倘報告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公平值，則將按相等於該超出部分的金額確認減值虧損。

收入確認

本集團應用ASC 606客戶合同收入(「ASC 606」)中概述的五步模式，並於獲得客戶批准及承諾、已確定訂約方權利、確定付款條款、合同具有商業實質且有可能收回對價時對合同進行會計處理。

收入按其獨立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本集團一般根據可觀察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無法透過過往交易觀察，則本集團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服務的歷史貼現趨勢、毛利率目標、內部成本及行業技術生命週期)估計獨立售價。收入確認的時間可能與向客戶開具發票的時間不同。就若干收入合同而言，客戶須於服務交付予客戶前付款。本集團視乎實體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指已收付款超出所賺取對價的部分，並於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中反映。合同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履行但於報告日期尚未開票的服務有關的已完成工作收取對價的權利有關，並於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的「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中反映。合同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應收款項。使用ASC 606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倘本集團在合同開始時預期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與客戶為該商品或服務作出付款之間的時間為一年或少於一年，則本集團不會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調整承諾對價金額。根據ASC 606-10-32-2A，本集團亦選擇將銷售稅及其他類似稅項從交易價格的計量中剔除。因此，收入於扣除增值稅(「增值稅」)及附加費後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及千美元(「美元」)列示，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有雲服務

本集團提供包括雲計算、存儲及分發在內的綜合雲服務。本集團的絕大部分公有雲服務收入均按使用率及持續時間按月確認。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的性質為該等合同下的單一履約責任，以準備在整個合同期內每日提供未指定數量的綜合雲服務。本集團採用月度使用記錄(一種產出計量)來確認一段時間內的收入，因為此種計量方法最真實地描述了服務的同時消費和交付。於每個月末，交易對價根據使用記錄確定，且不存在可變對價。

本集團亦自預付訂閱套餐產生公有雲服務收入，該公有雲服務收入於固定訂閱期內按比例確認。

行業雲服務

本集團提供通常於十二個月內完成的全面定制的雲端及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解決方案」)。解決方案中的組成部分在合同範圍內並不明確，因為它們被認為高度相互依賴，並且由於存在雙向依賴關係，客戶只能從該等組成部分的相互結合中受益。本集團亦提供有關解決方案的交付後維護及升級服務，主要為由本集團的技術支持團隊提供的技術支持服務。因此，該安排具有三項履約責任，即解決方案、維護及升級。倘滿足以下條件之一，則分配予解決方案的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i)客戶在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利益；(ii)本集團履約創造或加強一項資產，而該資產獲創造或加強時由客戶控制；或(iii)所交付資產並無其他用途，且本集團擁有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獲得付款的可執行權利。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承諾資產或服務的控制權且本集團履行其履約責任時(即客戶接受解決方案時)確認。分配至升級的收入於提供指定升級時的某個時間點確認。分配予維護的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因為客戶於整個固定期限內同時收取並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於呈列期間分配予維護及升級的收入並不重大。

本集團亦提供企業數字化服務。該系列的企業數字化服務每日基本相同，且每一天的服務被視為不同且可單獨識別，因為其每日均使客戶受益。此外，由於本集團每日履行其提供企業數字化服務的責任，並具有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獲得付款的可執行權利，與服務對價有關的不確定性每日得到解決。因此，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而客戶同時收取並消耗每日所提供服務的利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及千美元(「美元」)列示，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主要包括帶寬及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電子設備、數據中心機器及設備的折舊費用、直接參與創收活動的員工的薪金及福利，以及提供服務直接應佔的其他費用。

研發

研發費用主要包括開發新產品及服務方面的僱員工資及相關費用以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成本。本集團於研發成本產生時將其計入費用。

廣告支出

廣告成本於產生時支銷，並計入合併綜合虧損表的銷售及營銷費用。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告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512元、人民幣9,114元及人民幣4,691元(643美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從省級及地方政府收取的財政補助，用於在其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及遵守地方政府推行的特定政策。屬非經營性質且無須滿足其他條件的政府補助於收到時入賬列作「其他收入(開支)淨額」的非經營收入。餘下政府補助與收購資產有關。補助於收到時入賬列作「遞延政府補助」，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項目。一旦本集團達成補助項下規定的條件，補助金額將從資產賬面值中扣除，並相應減少遞延政府補助餘額。

租賃

於訂立租約時，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是否構成或包含租賃。就租賃中的租賃與非租賃部分而言，本集團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區分租賃部分與其附帶的非租賃部分。租賃期以租賃的不可撤銷條款為基礎，當合理確定我們將行使延長租賃的選擇權時，可包含該選擇權。本集團根據租賃開始日期的租賃期間租賃付款的現值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並未計入租賃付款且於發生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期間內確認為盈利。本集團亦已就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合同選擇短期租賃豁免的可行權宜方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及千美元(「美元」)列示，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經營租賃費用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入賬。融資租賃使用權資產於租賃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融資租賃負債利息釐定為負債剩餘餘額按固定的期間貼現率計算得出的金額。融資租賃使用權資產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入賬列作「物業及設備淨額」。融資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部分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分別入賬列作「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及「其他負債」。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租賃並無規定隱含利率，本集團在釐定租賃付款的現值時根據於開始日期可得的資料估計其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估計約為在根據類似條款、付款及租賃資產所處的經濟環境下的有抵押利率。

綜合虧損

綜合虧損定義為本集團於一段期間內因交易和其他事件及情況(股東投資及向股東作出分派的交易除外)而產生的權益變動。於其他披露中，ASC 220綜合收入要求將所有按照現行會計準則確認為綜合虧損的組成部分的項目於進行與其他財務報表同樣重要呈報的財務報表中進行呈報。就各呈列期間而言，本集團的綜合虧損包括淨虧損及外幣換算調整並於合併綜合虧損表呈列。

所得稅

本集團根據ASC 740*所得稅*(「ASC 740」)就所得稅採用負債會計法。根據此方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財務報告與資產及負債稅基之間的差額釐定，並使用預計將於撥回差額期間內生效的已頒佈稅率。倘根據權衡可得證據，若干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很有可能不會變現，則本集團將錄得抵銷遞延稅項資產的計價備抵。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的影響在該期間(包括稅率變動生效日)內於稅項開支內確認。

本集團根據ASC 740對所得稅的不確定性進行會計處理。少繳所得稅產生的利息和罰款按照相關中國內地稅法計算。利息費用金額乃通過將適用的法定利率應用於已確認的稅務狀況與先前於納稅申報表中收取或預期收取的金額之間的差額計算。根據ASC 740確認的利息及罰款於合併綜合虧損表中分類為所得稅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及千美元(「美元」)列示，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根據ASC 740的規定，當基於事實及有關狀況的技術依據，認為納稅申報狀況或未來稅務狀況「很可能」落實時，本集團將於其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相關稅務狀況的影響。倘稅務狀況符合「很可能」確認門檻，則按稅項收益的最高金額計量，即於結算時實現的可能性高於50%的金額。本集團就未確認稅項收益的估計負債(如有)將於隨附合併財務報表中的「其他負債」入賬，定期就其充足性進行評估，並可能受到法律詮釋的變動、稅務機關的裁定、有關稅務審計的變動及／或發展，以及關於時效的法規所規定的期限屆滿的影響。最終實現的實際收益或有別於本集團的估計。於各項審計出具結果後，相關調整值(如有)會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入賬。此外，未來期間的事實、狀況轉變及新資料可能要求本集團對個別稅務狀況的確認和計量估計作出調整。確認和計量估計的變動於變動產生期間確認。

股權激勵費用

本集團應用ASC 718*薪酬－股份薪酬*(「ASC 718」)將其員工股份付款入賬。根據ASC 718，本集團確定是否應將獎勵分類並入賬列作負債獎勵或權益獎勵。本集團向員工授出的所有股權獎勵分類為權益獎勵，並根據其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

本集團對授出的所有獎勵使用加速法，根據服務條件分級歸屬，並選擇在其發生時將沒收入賬。就購股權而言，本集團在獨立第三方估值公司的協助下釐定授予員工的股權獎勵的公平值。釐定授予員工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時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確認估計補償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及千美元(「美元」)列示，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庫存股

庫存股指由本公司回購的已不再流通且由本公司持有的普通股。庫存股採用成本法入賬。根據此方法，回購普通股按歷史購買價入賬列作庫存股。

每股虧損

根據ASC 260每股盈利(「ASC 260」)，每股基本虧損按普通股股東應佔淨虧損除以年內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乃按普通股股東應佔淨虧損(已就具攤薄影響的等價普通股(如有)的影響作出調整)除以年內流通在外的普通及具攤薄影響的等價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等價普通股包括於購股權獲行使及獎勵股份獲歸屬時可予發行的普通股。倘等價普通股會產生反攤薄影響，則其不包括在每股攤薄計算中。

員工福利開支

本集團所有合資格員工均有權通過中國內地政府規定的多僱主界定供款計劃享有員工福利，包括醫療、福利補助、失業保險及養老金福利。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員工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提該等福利。本集團須從所計提的金額中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中國內地政府負責向該等員工支付醫療福利和養老金，而本集團僅對供款金額負責。一旦繳付供款，本集團便不再有付款責任。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員工福利開支人民幣431,929元、人民幣389,146元及人民幣479,286元(65,661美元)。

近期會計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了ASU 2023-09所得稅(專題第740號)，改善所得稅披露(「ASU 2023-09」)，修訂現有所得稅披露指引，主要要求已付所得稅與實際稅率對賬更詳細的披露。ASU 2023-09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對本集團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並可按前瞻或追溯基準應用。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ASU，以確定其對我們所得稅披露的影響，並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AS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及千美元(「美元」)列示，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近期會計公告(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了ASU 2024-03：利潤表費用分解(「ASU 2024-03」)，其中要求對利潤表主表列示的費用項目中包含的特定類型的費用進行額外披露以及對銷售費用進行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了ASU 2025-01，其中明確了ASU 2024-03的生效日期。ASU 2024-03對公共業務實體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內的中期報告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用。本公司應前瞻性應用此ASU，並可選擇追溯應用該準則。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新準則對其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3. 風險集中

信貸風險集中

可能令本集團遭受重大信貸風險集中的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投資、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預期，由本公司、其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知名金融機構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相關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認為，由於該等金融機構具有較高信貸質素，故並無面臨異常風險。

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通常為無抵押，並來自賺取信譽良好客戶的收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兩名客戶佔應收賬款餘額總額的10%以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名客戶佔應收賬款餘額總額的10%以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兩名客戶佔合同資產餘額總額的10%以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名客戶佔合同資產餘額總額的10%以上。本集團透過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及對未償還結餘的持續監察程序以減輕有關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風險。

業務、客戶、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

本集團涉足活躍且競爭激烈的高科技行業，並認為任意下列方面的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整體服務需求變動；現有競爭對手競爭壓力；嶄新技術及行業標準新興趨勢；地方監管機構及行業標準對電信基礎設施的控制；若干戰略關係或客戶關係變動；監管考量；以及與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必要僱員以支持其增長能力相關的風險。本集團的營運可能會遭受中國內地重大政治、經濟及社會不明朗因素的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兩名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20%及11%。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兩名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15%及12%。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兩名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16%及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及千美元(「美元」)列示，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3. 風險集中(續)

貨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以人民幣進行交易，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中國內地政府廢除雙邊匯率制度，並引入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報價的單一匯率。然而，匯率統一並不意味著人民幣可隨時兌換為美元或其他外幣。所有外匯交易繼續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按中國人民銀行報價匯率買賣外幣的銀行進行。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機構批准外幣付款時，付款申請表須連同供應商發票、運輸單據及簽署的合約一併提交。此外，人民幣價值受中央政府政策變動及影響中國內地外匯交易系統市場供求關係的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變化的影響。

於呈列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須經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機構批准的外幣付款。儘管本集團的中國內地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於呈列期間並未將人民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兌換為外幣，但彼等計劃於未來進行兌換以償還應付本公司子公司的款項。

外幣匯率風險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容許人民幣兌一籃子若干外幣在較窄及受管理的範圍內波動。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分別約8.2%、2.9%及2.8%。市場力量或中國內地或美國政府政策未來對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影響難以預測。

如本集團需將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作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及其他業務用途，則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將對本集團自兌換獲得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如本集團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美元以支付普通股股息、戰略性收購或投資或其他業務用途，則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本集團可用的美元金額產生負面影響。此外，人民幣兌美元大幅貶值可能會大幅降低本集團美元等值的盈利或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及千美元(「美元」)列示，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4. 收入、其他虧損淨額及其他收入(費用)淨額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重大收入類別劃分的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美元
隨時間推移確認的公有雲服務	5,360,282	4,381,741	5,007,251	685,991
行業雲服務：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711,466	580,741	537,323	73,613
隨時間推移確認	2,105,510	2,083,252	2,240,454	306,941
	<u>2,816,976</u>	<u>2,663,993</u>	<u>2,777,777</u>	<u>380,554</u>
隨時間推移確認的其他服務	2,849	1,727	152	21
	<u>8,180,107</u>	<u>7,047,461</u>	<u>7,785,180</u>	<u>1,066,566</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主要與行業雲服務及其他相關的交易價格列示如下：

	人民幣	美元
1年內	39,557	5,419
1年以上	<u>6,325</u>	<u>867</u>
總計	<u>45,882</u>	<u>6,286</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及千美元(「美元」)列示，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4. 收入、其他虧損淨額及其他收入(費用)淨額(續)

合同負債與本集團已收到付款但尚未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合同有關。向客戶收取的服務預收對價於提供服務予客戶前屬合同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美元
自期初計入合同負債金額確認的收入	192,428	233,143	234,643	32,146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美元
所持股權投資未實現收益總額	22,452	1,689	668	92
所持股權投資未實現虧損總額 (包括減值)	(37,623)	(25,951)	(10,568)	(1,448)
已出售股權投資的已實現(虧損) 收益淨額	(123)	6,022	(626)	(86)
業務收購中購買對價的公平值變動	(28,516)	(14,433)	-	-
貨幣掉期公平值變動	-	-	(2,420)	(332)
	(43,810)	(32,673)	(12,946)	(1,774)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其他收入(費用)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美元
政府補助	56,867	114,282	22,971	3,147
來自美國存託股償付款的收益	10,386	12,696	3,660	501
增值稅轉出	(32,766)	(37,237)	(30,757)	(4,214)
其他	(11,480)	10,622	(2,256)	(308)
	23,007	100,363	(6,382)	(87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及千美元(「美元」)列示，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5. 應收賬款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美元
應收賬款	1,554,658	1,526,275	209,099
信貸虧損撥備	(24,743)	(57,612)	(7,893)
應收賬款淨額	<u>1,529,915</u>	<u>1,468,663</u>	<u>201,206</u>

截至各報告期末，基於逾期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備抵)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美元
尚未到期	887,613	731,294	100,187
3個月內	186,175	351,924	48,213
4個月至6個月	126,223	216,083	29,603
7個月至1年	188,533	113,034	15,486
1年以上	141,371	56,328	7,717
應收賬款淨額	<u>1,529,915</u>	<u>1,468,663</u>	<u>201,206</u>

信貸虧損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美元
年初結餘	32,265	47,962	24,743	3,390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23,848	550,891	344,780	47,235
信貸虧損撥備項下撇銷的金額*	(273,286)	(497,391)	(253,047)	(34,667)
年內收回撥備	(34,865)	(76,719)	(58,864)	(8,065)
年末結餘	<u>47,962</u>	<u>24,743</u>	<u>57,612</u>	<u>7,893</u>

* 信貸虧損撥備項下撇銷的金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加強對第三方客戶的信貸風險管理，並更加嚴格地篩選客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及千美元(「美元」)列示，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6.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美元
流動部分：			
預付供應商款項	269,743	149,654	20,503
合同成本*	157,011	136,222	18,662
合同資產淨值**	543,083	640,074	87,690
增值稅預付款項	749,718	1,119,935	153,430
應收利息	1,416	948	130
應收個人所得稅***	11,027	64,943	8,897
其他	80,694	121,298	16,618
	<u>1,812,692</u>	<u>2,233,074</u>	<u>305,930</u>
非流動部分：			
電子設備的預付款項****	860,636	415,462	56,918
其他	10,145	34,521	4,729
	<u>870,781</u>	<u>449,983</u>	<u>61,647</u>

* 該金額指與所提供行業雲服務相關的直接增量成本產生的收入確認前產生的成本。該等合同成本於確認相關收入時確認為收入成本。

** 該金額指本集團於各期末就已履行但尚未開票的服務有關的已完成工作收取對價的權利。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同資產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乃由於開票流程放緩所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同資產的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0,168元及人民幣62,738元(8,595美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同資產的信貸虧損開支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862元、人民幣19,183元及人民幣22,570元(3,092美元)，及撥備項下撤銷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468元及人民幣零元。

*** 該金額指應收若干員工因股權獎勵的行使及歸屬而產生的個人所得稅款項。

**** 該金額指就購買算力設備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除另行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剩餘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及千美元(「美元」)列示，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7. 物業及設備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美元
電子設備	5,484,660	9,173,815	1,256,807
辦公設備及固定裝置	11,207	11,746	1,609
數據中心機器及設備	315,086	214,392	29,372
樓宇	128,793	125,454	17,187
在建工程	335,162	133,158	18,242
	6,274,908	9,658,565	1,323,217
減：累計折舊	(4,088,763)	(5,028,513)	(688,902)
物業及設備淨額	<u>2,186,145</u>	<u>4,630,052</u>	<u>634,315</u>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費用分別為人民幣983,509元、人民幣760,023元及人民幣1,089,594元(149,274美元)。

考慮到公有雲資產組別的持續經營虧損，本集團進行了可收回性測試，結果顯示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公有雲資產組合相關的長期資產不可收回。由於該等資產的估計公平值低於其賬面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確認人民幣653,670元及人民幣919,724元(126,002美元)的減值虧損金額。本集團在獨立第三方估值公司的協助下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資產組合的公平值。所使用的重大假設包括公有雲服務收入的收入增長率、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及貼現率，均被分類為公平值層級下的第3級輸入數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及千美元(「美元」)列示，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8. 無形資產淨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美元
客戶關係	621,159	621,159	85,098
專利及技術	60,900	60,900	8,343
商標及域名	497,968	498,001	68,226
軟件及版權	82,168	115,095	15,768
其他	4,134	4,529	621
	<u>1,266,329</u>	<u>1,299,684</u>	<u>178,056</u>
減：累計攤銷			
客戶關係	(228,561)	(326,665)	(44,753)
專利及技術	(27,913)	(38,063)	(5,215)
商標及域名	(120,281)	(169,975)	(23,286)
軟件及版權	(51,459)	(66,333)	(9,088)
其他	(3,637)	(3,768)	(516)
	<u>(431,851)</u>	<u>(604,804)</u>	<u>(82,858)</u>
無形資產淨值	<u>834,478</u>	<u>694,880</u>	<u>95,198</u>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無形資產攤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3,915元、人民幣180,459元及人民幣173,496元(23,769美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無形資產於未來五年各年度及其後年度的攤銷開支估計如下：

	人民幣	美元
二零二五年	170,753	23,393
二零二六年	167,108	22,894
二零二七年	153,554	21,037
二零二八年	52,562	7,201
二零二九年及之後	150,903	20,673
總計	<u>694,880</u>	<u>95,198</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及千美元(「美元」)列示，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9. 商譽

本集團的商譽乃於二零二一年的業務收購中確認。截至各報告期末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雲服務及 解決方案 人民幣	雲數字化解決 方案及服務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650,504	955,220	4,605,72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650,504	955,220	4,605,72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以美元計)	500,117	130,865	630,982

雲服務及解決方案報告單位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對分配至雲服務及解決方案報告單位的商譽進行定量評估。該報告單位的公平值已在獨立第三方估值公司的協助下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所使用的重大假設包括公有雲服務收入的收入增長率、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及貼現率。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雲服務及解決方案報告單位的公平值為人民幣4,205,000元，超出其賬面值人民幣1,169,909元或39%。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進行定性評估，並認為報告單位的公平值不大可能低於其賬面值。於呈列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雲服務及解決方案報告單位的商譽減值評估所用的重大假設範圍：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有雲服務收入預計增長率	6.79%-21.16%	7.06%-16.16%
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佔公有雲服務收入的預計百分比	42.00%-58.08%	46.47%-60.70%
貼現率	12.5%	12.5%

公有雲服務收入預計增長率的變化反映了本集團通過專注於開發CDN服務之外的公有雲服務並不斷縮減CDN服務來優化其業務組合的新業務計劃。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佔公有雲服務收入的預計百分比變化顯示出因業務組合改善及本集團與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提供商進行價格談判的積極成本控制策略而帶來的較高利潤率。

商譽減值的敏感性分析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關鍵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化不會導致雲服務及解決方案報告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公平值。我們基於經營業績、宏觀經濟因素或管理層意圖變動作出的估計及假設的未來變動可能導致我們報告單位的公平值未來出現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及千美元(「美元」)列示，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9. 商譽(續)

雲數字化解決方案及服務報告單位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對分配至雲數字化解決方案及服務報告單位的商譽進行定性評估，該報告單位的公平值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所使用的重大假設包括預計收入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雲數字化解決方案及服務報告單位的公平值(即人民幣2,870,829元)超過其賬面值人民幣372,620元或15%，故於呈列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雲數字化解決方案及服務報告單位的商譽減值評估所用的重大假設範圍：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計收入增長率	7.94%-14.43%	8.16%-18.77%
預計毛利率	19.17%-19.22%	22.27%-22.35%
貼現率	12.5%	13.0%

預計收入增長率的變化乃由於我們客戶業務規模增速放緩。預計毛利率的變化反映出我們客戶採納更嚴格的降本增效戰略。貼現率變動主要是由於公司風險溢價調整所致。

商譽減值的敏感性分析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重大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化不會導致報告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公平值。我們基於經營業績、宏觀經濟因素或管理層意圖變動作出的估計及假設的未來變動可能導致我們報告單位的公平值未來出現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及千美元(「美元」)列示，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10. 租賃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主要與辦公場所及樓宇有關，而融資租賃則與電子設備及數據中心機器及設備有關。若干融資租賃包括議價購買選擇權，包含基於機器及設備實際使用情況的可變租賃付款，且租期首兩年並無固定或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若干經營租賃包含免租期及租金上調條款，該等條款由本集團釐定租賃付款時酌情考慮在內。

租賃成本的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美元
經營租賃成本	72,244	53,172	58,373	7,997
短期租賃成本	15,493	46,220	29,478	4,038
融資租賃成本：				
融資租賃資產折舊	9,204	22,361	120,848	16,556
融資租賃負債利息	5,491	15,563	34,717	4,756
可變租賃付款	7,237	23,054	15,491	2,123
融資租賃成本總額	21,932	60,978	171,056	23,435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其他租賃信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加權平均剩餘租期：			
經營租賃	7.7年	9.5年	9.4年
融資租賃	9.3年	7.8年	3.8年
加權平均貼現率：			
經營租賃	5.88%	5.88%	5.66%
融資租賃	5.90%	5.84%	5.02%

就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款項支付的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美元
經營租賃的現金付款	47,385	53,086	61,974	8,490
融資租賃的現金付款	–	13,308	137,656	18,85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及千美元(「美元」)列示，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10. 租賃(續)

就換取租賃義務而獲得的租賃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美元
經營租賃	47,288	11,016	25,829	3,539
融資租賃	<u>175,324</u>	<u>169,350</u>	<u>911,216</u>	<u>124,836</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負債項下的未貼現未來最低付款額及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負債對賬如下：

	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二零二五年	62,589	8,575	491,144	67,286
二零二六年	23,406	3,207	372,861	51,082
二零二七年	12,456	1,706	151,482	20,753
二零二八年	10,118	1,386	99,022	13,566
二零二九年及之後	<u>42,296</u>	<u>5,795</u>	<u>171,240</u>	<u>23,460</u>
未來租賃付款總額	150,865	20,669	1,285,749	176,147
減：推算利息	<u>(23,852)</u>	<u>(3,269)</u>	<u>(103,788)</u>	<u>(14,219)</u>
租賃負債總額的結餘	<u>127,013</u>	<u>17,400</u>	<u>1,181,961</u>	<u>161,928</u>

11. 應付賬款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美元
3個月內	554,386	643,848	88,207
4個月至1年	533,377	509,386	69,786
1年以上	<u>717,320</u>	<u>723,770</u>	<u>99,156</u>
	<u>1,805,083</u>	<u>1,877,004</u>	<u>257,149</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及千美元(「美元」)列示，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12.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美元
流動部分：			
客戶預付款*	434,252	248,937	34,104
應付薪金及福利	698,783	798,269	109,362
購置物業及設備	458,978	348,284	47,715
應計費用	124,943	116,015	15,894
其他應付稅金及附加費	117,323	181,444	24,858
遞延政府補助**	3,867	243,247	33,325
應付購買對價***	529,648	569,050	77,960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應付款項****	352,483	251,000	34,386
融資租賃負債	36,262	484,860	66,426
應付個人所得稅	7,999	64,508	8,838
其他	73,547	36,376	4,983
	<u>2,838,085</u>	<u>3,341,990</u>	<u>457,851</u>
非流動部分：			
遞延政府補助**	87,181	3,051	418
應付購買對價***	149,084	–	–
融資租賃負債	318,306	697,101	95,502
未確認稅項利益	43,590	52,696	7,219
其他	36,642	37,423	5,128
	<u>634,803</u>	<u>790,271</u>	<u>108,267</u>

* 該金額指就提供服務有關的合同負債。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客戶預付款減少乃由於自本集團客戶收取的對價減少所致。

** 該金額主要指就在中國內地建設數據中心的政府補貼。遞延政府補助流動部分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的非流動部分重新分類至流動部分，原因為數據中心預計於二零二五年竣工，以及收到了與數據中心建設相關的額外政府補助，該等數據中心亦將於一年內竣工。

***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與柯萊特科技創始人股東及若干非創始人出售股東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調整剩餘未償還購買對價的結算時間及方法。根據該等補充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關結餘將於一年內結清。

****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本公司與柯萊特科技的非控股股東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總現金對價人民幣456,000元收購柯萊特科技合共9.50%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本公司支付第一期對價人民幣100,000元，並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完成了對非控股權益的收購。於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00,004元（13,700美元），餘下購買對價分期將於一年內結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及千美元(「美元」)列示，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13. 借款

第三方借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美元
流動：			
無抵押借款*	1,110,896	1,784,906	244,531
抵押借款**	–	440,859	60,397
	<u>1,110,896</u>	<u>2,225,765</u>	<u>304,928</u>
非流動：			
無抵押借款*	100,000	1,037,400	142,123
抵押借款**	–	623,184	85,376
	<u>100,000</u>	<u>1,660,584</u>	<u>227,499</u>
	<u>1,210,896</u>	<u>3,886,349</u>	<u>532,427</u>

* 本集團所有的無抵押借款均來自知名銀行及金融機構。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於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流動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4.16%及3.19%。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流動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3.60%及3.16%，且該等非流動借款的到期日期介乎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之間。

**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簽訂按介乎4.15%至5.97%的固定年利率計息的多項貸款協議。該等貸款的到期日期介乎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之間，並以本集團的電子設備及源自特定收益合同的若干應收款項作抵押。

與本集團未動用融資相關的提取額度並無承諾費用及條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及千美元(「美元」)列示，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13. 借款(續)

關聯方借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美元
流動：			
金山軟件集團－抵押借款*	–	1,000,000	136,999
金山軟件集團－無抵押借款*	500,000	–	–
小米集團－抵押借款**	363,223	363,080	49,742
小米集團－無抵押借款***	–	146,442	20,062
	<u>863,223</u>	<u>1,509,522</u>	<u>206,803</u>
非流動：			
小米集團－抵押借款**	40,069	309,612	42,417
	<u>40,069</u>	<u>309,612</u>	<u>42,417</u>
	<u>903,292</u>	<u>1,819,134</u>	<u>249,220</u>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本集團與金山軟件訂立貸款融資框架協議，據此，金山軟件同意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最多人民幣1,500,000元貸款融資。該貸款將專用於支持本集團採購電子設備的資本開支需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取人民幣1,000,000元(固定年利率每年4.05%)的貸款，該貸款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予以償還。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提取人民幣500,000元(固定年利率每年3.75%)，該筆款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償還。

**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本集團與小米集團簽訂按6.7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的多項貸款協議，以本集團電子設備作為抵押。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集團與小米集團訂立供應商融資安排。根據該安排，小米集團向供應商預付款項，而本集團則按6.00%的固定年利率於六個月內向小米集團付款。

本集團的抵押借款乃以本集團的電子設備及源自多項特定收益合同的若干應收款項作抵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質押電子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21,901元及人民幣2,177,992元(298,384美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質押的應收款項金額可能高達人民幣2,682,301元(367,474美元)及已質押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26,116元(44,678美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及千美元(「美元」)列示，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13. 借款(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合同未貼現本金付款，借款將按以下時間表償還：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美元
二零二五年	3,734,414	511,613
二零二六年	772,198	105,791
二零二七年	373,070	51,110
二零二八年	671,354	91,975
二零二九年	150,000	20,550
	5,701,036	781,039

14. 稅項

企業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無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就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於呈列期間，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乃因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根據香港稅法，香港子公司的境外所得收入獲豁免繳納所得稅，而香港的股息匯出無須繳納預扣稅。

中國內地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的中國內地實體須按25%的法定所得稅率納稅。本集團若干子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本集團的中國內地實體應向非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利息、租金或特許權使用費，及任何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處置資產所得(扣除有關資產的淨值後)須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即預扣稅)，除非相關非居民企業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有規定降低預扣稅率或豁免繳納預扣稅的稅收協定或安排。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及千美元(「美元」)列示，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14. 稅項(續)

企業所得稅(續)

中國內地(續)

除所得稅前(虧損)收入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美元
中國內地	(2,475,677)	(2,139,795)	(2,049,215)	(280,741)
非中國內地	(188,238)	(25,893)	68,649	9,405
	<u>(2,663,915)</u>	<u>(2,165,688)</u>	<u>(1,980,566)</u>	<u>(271,336)</u>

於合併綜合虧損表中所得稅(開支)利益的即期及遞延部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美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	(59,668)	(42,446)	(39,365)	(5,393)
遞延所得稅利益	35,195	24,487	40,889	5,602
	<u>(24,473)</u>	<u>(17,959)</u>	<u>1,524</u>	<u>209</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及千美元(「美元」)列示，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14. 稅項(續)

企業所得稅(續)

中國內地(續)

使用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利益與實際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美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663,915)	(2,165,688)	(1,980,566)	(271,336)
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	665,978	541,422	495,141	67,834
免稅期及優惠稅率的影響	(52,651)	(110,393)	(143,182)	(19,616)
不同司法管轄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58,266)	(21,918)	(21,325)	(2,922)
其他非課稅收入	28,993	26,008	32,690	4,479
不可扣稅開支	(5,727)	(6,379)	(15,806)	(2,165)
股權激勵成本	(90,015)	(45,411)	(53,610)	(7,345)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64,718	132,163	104,438	14,308
預扣稅及其他	(10,785)	(9,771)	(8,060)	(1,104)
計價備抵變動	(525,169)	(397,137)	(451,724)	(61,886)
上年全年稅項申報匯算清繳	15,195	(49,940)	(55,422)	(7,593)
稅項虧損屆滿	(124,555)	(83,300)	(98,864)	(13,544)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的影響	67,811	6,697	217,248	29,763
所得稅(開支)利益	(24,473)	(17,959)	1,524	20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及千美元(「美元」)列示，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14. 稅項(續)

遞延稅項

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重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結轉	2,447,162	3,132,028	429,086
應計費用	91,794	269,237	36,885
折舊	19,095	24,487	3,355
壞賬撥備	185,467	312,232	42,776
政府補助	21,808	1,545	212
經營租賃負債	28,405	30,568	4,188
應計利息	215,659	283,717	38,869
融資租賃負債	80,286	299,692	41,058
長期資產減值	129,036	295,182	40,440
其他	11,557	16,316	2,235
減：計價備抵	(2,809,601)	(3,263,302)	(447,071)
	<u>420,668</u>	<u>1,401,702</u>	<u>192,033</u>
遞延稅項負債：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25,464	28,524	3,908
融資租賃使用權資產	17,452	252,257	34,559
固定資產購置一次性抵扣	292,141	1,033,789	141,629
收購產生的長期資產	204,032	166,592	22,823
其他	24,144	22,217	3,044
	<u>563,233</u>	<u>1,503,379</u>	<u>205,963</u>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142,565</u>	<u>101,677</u>	<u>13,930</u>

本集團透過若干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子公司營運，並按個別基準考慮各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子公司的計價備抵。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扣除計價備抵前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3,230,269元及人民幣4,665,004元(639,104美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不太可能變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錄得計價備抵分別為人民幣2,809,601元及人民幣3,263,302元(447,071美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主要來自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實體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2,640,462元(1,731,736美元)。中國內地的稅項虧損可結轉五年以抵扣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對於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實體，該期間可延長至十年。中國內地實體的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九年間屆滿，而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中國內地實體的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四年間屆滿(如未動用)。香港的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及千美元(「美元」)列示，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14. 稅項 (續)

未確認稅項利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確認稅項利益分別為人民幣61,030元及人民幣72,786元(9,972美元)，其中人民幣17,440元及人民幣20,090元(2,751美元)已於有關稅項虧損結轉時呈列為遞延稅項資產扣款，以及剩餘金額人民幣43,590元及人民幣52,696元(7,220美元)分別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其他負債」中呈列。本集團預計在未來12個月內，未確認的稅項利益金額不會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項利益(若予以確認將影響實際年度稅率)分別為人民幣43,590元及人民幣52,696元(7,220美元)。未確認稅項利益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美元
年初結餘	58,718	61,030	8,361
基於與本年度相關稅務狀況的增加	9,449	8,234	1,128
基於與過往年度相關稅務狀況的增加	4,652	10,319	1,414
與過往年度有關的稅務狀況的扣減	(11,789)	(6,798)	(931)
年末結餘	61,030	72,786	9,972

於所呈報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與未確認稅項利益有關的利息。

一般而言，稅務機關有三至五年的時間檢查位於中國內地的本集團子公司的稅務申報情況。因此，該等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的稅務申報情況仍待各稅務機關檢查。稅務機關並無對本集團任何子公司進行持續檢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及千美元(「美元」)列示，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15. 股份支付費用

本公司有三項股權激勵計劃，據此可向員工授出獎勵，即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權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上限分別為209,750,000股、215,376,304股及380,528,480股。該等計劃的合同期限均為十年。股權獎勵入賬列作權益獎勵，並普遍於兩至五年內歸屬。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加權平均 授予日 公平值 美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同 期限 年	內在價值 總額 美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32,855,703	0.07	0.85	5.01	5,864
已沒收	(580,074)	0.07	2.43	-	-
已行使	(11,857,191)	0.07	0.69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20,418,438	0.07	0.89	4.31	12,763
已歸屬及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20,418,438	0.07	0.89	4.31	12,763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18,772,369	0.07	0.79	4.14	11,734

上表中的內在價值總額指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普通股的公平值與購股權各自的行使價之間的差額。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購股權的內在價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299元、人民幣5,510元及人民幣54,102元(7,412美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股份獎勵的加權平均授予日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36美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股份獎勵。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歸屬股份獎勵的公平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4,098元、人民幣46,725元及人民幣27,467元(3,763美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未歸屬股份獎勵有關的未確認員工股權激勵費用總額為人民幣3,441元(471美元)，預期將在0.71年(加權平均期間)內確認。未確認的補償成本總額可能根據未來發生的實際沒收作出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及千美元(「美元」)列示，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15. 股份支付費用(續)

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受限制股份的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授予日公平值 美元	內在價值 總額 美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3,137,380	1.22	3,311
已歸屬	(7,389,941)	0.91	-
已沒收	(1,667,857)	1.15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4,079,582	1.82	2,853
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4,079,582	1.82	2,853

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為本公司普通股於其各自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股份獎勵的加權平均授予日公平值為每股1.29美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股份獎勵。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歸屬股份獎勵的公平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9,156元、人民幣71,379元及人民幣49,172元(6,736美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未歸屬股份獎勵有關的未確認股權激勵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0,578元(1,449美元)，預期將在0.83年(加權平均期間)內確認。未確認的補償成本總額可能根據未來發生的實際沒收作出調整。

根據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加權平均 授予日公平值 美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同期限 年	內在價值 總額 美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4,456,890	0.87	0.32	5.97	-
已沒收	(1,183,990)	0.87	0.30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3,272,900	0.87	0.32	4.97	-
已歸屬及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13,272,900	0.87	0.32	4.97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12,752,900	0.87	0.31	4.9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及千美元(「美元」)列示，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15. 股份支付費用(續)

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上表中的內在價值總額指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普通股的公平值與購股權各自的行使價之間的差額。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歸屬股份獎勵的公平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462元、人民幣9,045元及人民幣5,401元(740美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未歸屬股份獎勵有關的未確認員工股權激勵費用總額為人民幣66元(9美元)，預期將在0.13年(加權平均期間)內確認。未確認的補償成本總額可能根據未來發生的實際沒收作出調整。

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本公司採納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具有購股權功能的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活動概要載列如下：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加權平均 授予日公平值 美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同期限 年	內在價值 總額 美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206,152,350	0.01	0.29	9.42	49,889
已授予	37,829,282	0.01	0.21	-	-
已行使	(106,346,174)	0.01	0.26	-	-
已沒收	(11,128,732)	0.01	0.38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26,506,726	0.01	0.29	8.46	87,214
已歸屬及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126,506,726	0.01	0.29	8.46	87,214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58,002,379	0.01	0.24	8.24	40,2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及千美元(「美元」)列示，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15. 股份支付費用(續)

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上表中的內在價值總額指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普通股的公平值與股份獎勵各自的行使價之間的差額。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股份獎勵的內在價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297元、人民幣68,812元及人民幣535,068元(73,304美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股份獎勵的總加權平均授予日公平值分別為每股0.33美元、0.27美元及0.21美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歸屬股份獎勵的公平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371元、人民幣108,925元及人民幣175,724元(24,074美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未歸屬股份獎勵有關的未確認員工股權激勵費用總額為人民幣79,469元(10,887美元)，預期將在1.16年(加權平均期間)內確認。未確認的補償成本總額可能根據未來發生的實際沒收作出調整。

其他

就二零二一年收購深圳雲帆加速科技有限公司而言，本公司向若干員工授出11,684,432股限制性股份(包含1-3年服務歸屬條件)。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81,396股及11,684,432股受限制股份分別已歸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歸屬的股份獎勵。

購股權的公平值

購股權的公平值乃在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的協助下使用二項式樹模型釐定。二項式模型涉及高度主觀的假設輸入值，包括預期股價波幅及行使倍數。就預期波幅而言，本公司已參考數家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波幅。行使倍數估計為股票價格與員工決定自願行使其已歸屬購股權時的行使價的平均比率。購股權合同年期內的無風險利率乃基於授出時有效的美國國債市場收益率。本公司普通股的公平值乃基於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及千美元(「美元」)列示，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15. 股份支付費用(續)

購股權的公平值(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估計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的假設如下：

	二零二二年
無風險利率	1.75%-2.93%
預期波動範圍	35.62%-46.22%
行使倍數	2.20-2.80
於估值日每股普通股的公允市場價值	0.24美元- 0.73美元

下表載列計入各相關財務報表項目的股權激勵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美元
營業成本	15,618	9,756	16,868	2,311
銷售及營銷費用	68,562	6,977	45,572	6,243
一般及行政費用	187,843	114,766	101,106	13,851
研發費用	87,812	50,146	50,895	6,973
	<u>359,835</u>	<u>181,645</u>	<u>214,441</u>	<u>29,378</u>

16. 受限制淨資產

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主要取決於本公司從其子公司收取的資金分派。相關中國內地法定法律法規允許本集團的中國內地子公司僅從其根據中國內地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中派付股息。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所反映的經營業績與本公司中國內地子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所反映者有所不同。本公司過往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現金股息或實物股息，亦無計劃於近期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的中國內地子公司(即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提供若干法定儲備金，即一般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及員工福利及獎金基金，全部從其中國內地法定賬目所呈報的淨利潤中撥付。本公司的中國內地子公司須將其年度稅後利潤的至少10%分配至一般儲備基金，直至該基金已達到其根據其中國內地法定賬目所示註冊資本的50%。企業發展基金及員工福利及獎金基金的撥款由中國內地子公司的董事會酌情決定。該等儲備僅可用於特定用途，且不得以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的形式轉讓予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及千美元(「美元」)列示，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16. 受限制淨資產(續)

根據中國內地公司法，本公司的中國內地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須從其於中國內地法定賬目內呈報的年度稅後利潤中撥款予不可分派儲備金，即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公益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可變利益實體須將其稅後利潤的至少10%分配至法定盈餘基金，直至該基金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可變利益實體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撥付任意盈餘公積金。該等儲備僅可用於特定用途，且不得以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的形式轉讓予本公司。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法規，本公司的中國內地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以股息、貸款或墊款的形式向本公司轉讓其若干淨資產將受到限制。淨資產受限制金額包括本公司中國內地子公司的實繳資本及法定公積金，以及本公司並無法定所有權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的淨資產，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計為人民幣4,151,508元(568,754美元)。因此，根據S-X條例第504條及第4.08(e)(3)條，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簡明母公司單獨披露財務報表載於附註23。

此外，本公司的中國內地子公司向其中國境外子公司的現金轉移受中國內地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監管。外幣供應短缺可能會限制中國內地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本公司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其以外幣計值的義務。

1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於所示年度各年的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美元
分子：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淨虧損	(2,658,184)	(2,176,340)	(1,966,680)	(269,433)
分母：				
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及攤薄	3,623,838,985	3,558,354,940	3,658,088,876	3,658,088,876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0.73)	(0.61)	(0.54)	(0.07)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未行使期權及未歸屬獎勵股份的影響都被排除在呈列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之外，這是由於其具有反攤薄效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及千美元(「美元」)列示，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18. 股東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會授權採納股份回購計劃(「二零二二年股份回購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於12個月期間內以美國存託股的形式回購其最多100,000美元的普通股。本公司可按適用法律法規通過公開市場交易、私人議價交易或管理層釐定的其他合法的方式回購股份。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回購計劃，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購183,901,110股普通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回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19.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

主要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金山軟件」)及其子公司 (「金山軟件集團」)	本公司主要股東
小米集團及其子公司(「小米集團」)	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實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及千美元(「美元」)列示，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19. 關聯方交易(續)

b) 本集團發生以下關聯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美元
收益：				
向小米集團提供公有雲服務	804,647	763,338	1,091,451	149,528
向金山軟件集團提供公有雲服務	187,907	217,333	281,286	38,536
向其他關聯方提供公有雲服務	50,629	378	516	71
向小米集團提供行業雲服務	74,590	104,967	182,364	24,984
向金山軟件集團提供行業雲服務	10,892	18,690	15,479	2,121
向其他關聯方提供的行業雲服務	-	2,200	16	2
向其他關聯方提供的其他服務	-	436	-	-
	<u>1,128,665</u>	<u>1,107,342</u>	<u>1,571,112</u>	<u>215,242</u>
自小米集團採購設備	144	91	66	9
應付小米集團貸款利息費用	48,707	39,703	30,963	4,242
應付金山軟件集團貸款利息費用	18,364	958	45,709	6,262
自小米集團租賃大樓*	48,766	39,713	37,812	5,180
自金山軟件集團租賃辦公空間及行政服務	13,931	9,167	9,812	1,344
	<u>129,912</u>	<u>89,632</u>	<u>124,362</u>	<u>17,037</u>

* 本集團與小米集團訂立租賃其樓宇及辦公空間的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15,622元及人民幣83,457元(11,434美元)，經營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32,146元及人民幣91,841元(12,582美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及千美元(「美元」)列示，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19. 關聯方交易(續)

c) 本集團於年末的關聯方餘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美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相關：			
小米集團	189,027	285,656	39,135
金山軟件集團	61,901	18,117	2,482
其他關聯方	71,372	14,753	2,021
	<u>322,300</u>	<u>318,526</u>	<u>43,638</u>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相關：			
金山軟件集團	5,824	1,258	172
小米集團	26,520	26,676	3,655
其他關聯方	7,055	14,284	1,957
非貿易相關*：			
金山軟件集團	529,284	1,032,459	144,446
小米集團	403,292	819,134	112,221
	<u>971,975</u>	<u>1,893,811</u>	<u>259,451</u>

* 該金額包括附註13中披露的關聯方借款。

除自小米集團及金山軟件集團的特定借款外，與關聯方的所有結餘均無抵押。除另有披露者外，除附註13所披露小米集團及金山軟件集團借款外，所有未償還結餘均須按要求償還。於呈列期間，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及千美元(「美元」)列示，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20. 承諾及或有事項

採購承諾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簽訂一份不可取消一年期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作出合同最低採購承諾，總金額為人民幣600,000元(82,200美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採購承諾金額為人民幣252,912元(34,649美元)。

或有事項

本集團目前並無涉及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或行政訴訟。

21.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53,074
外幣折算調整，扣除零稅項	102,26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55,342
外幣折算調整，扣除零稅項	11,55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66,9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美元	77,665

於所示期間，並無將累計其他綜合收益重新分類至淨虧損。

22. 後續事項

本公司已對截至合併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的期後事項進行評估，並無發現任何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財務影響的事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及千美元(「美元」)列示，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23. 母公司簡明財務資料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美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52	4,843	663
受限制現金	171	—	—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30,456	31,216	4,278
應收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除外)款項*	1,834,723	—	—
應收外商獨資企業款項	100,000	—	—
流動資產總額	1,987,102	36,059	4,941
非流動資產：			
於子公司的投資	6,019,179	6,064,318	830,808
非流動資產總額	6,019,179	6,064,318	830,808
資產總額	8,006,281	6,100,377	835,749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916,574	837,703	114,765
應付所得稅	2,835	2,902	398
應付外商獨資企業款項	5,377	5,457	748
應付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子公司的款項	38,610	86,275	11,819
流動負債總額	963,396	932,337	127,730
其他負債	152,733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2,733	—	—
負債總額	1,116,129	932,337	127,730
承付款項和或有事項			
股東權益：			
普通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定股份分別為40,000,000,000股及40,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3,805,284,801股及3,805,284,801股，發行在外股份分別為3,562,097,466股及3,687,690,772股)	25,443	25,689	3,519
庫存股	(208,385)	(105,478)	(14,450)
額外實繳資本	18,811,028	18,940,885	2,594,891
累計虧絀	(12,293,276)	(14,259,956)	(1,953,606)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	555,342	566,900	77,665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權益總額	6,890,152	5,168,040	708,01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8,006,281	6,100,377	835,7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及千美元(「美元」)列示，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23. 母公司簡明財務資料(續)

簡明綜合虧損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美元
經營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	(148,392)	(36,736)	(25,975)	(3,559)
經營費用總額	(148,392)	(36,736)	(25,975)	(3,559)
經營虧損				
利息收入	12,430	3,830	861	118
利息費用	–	(28,339)	(31,048)	(4,254)
匯兌收益(虧損)	(39,426)	8,078	(2,592)	(355)
其他收入淨額	10,372	12,683	4,070	558
其他虧損淨額	(37,764)	(14,433)	–	–
分佔子公司(虧損)收入	(264,260)	62,514	1,072	148
於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 子公司的合約權益**	(2,190,364)	(2,183,913)	(1,913,044)	(262,085)
除所得稅前虧損	(2,657,404)	(2,176,316)	(1,966,656)	(269,429)
所得稅開支	(780)	(24)	(24)	(3)
淨虧損	(2,658,184)	(2,176,340)	(1,966,680)	(269,432)
其他綜合收益，扣除零稅項：				
外幣換算調整	660,956	102,268	11,558	1,583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	(1,997,228)	(2,074,072)	(1,955,122)	(267,849)

* 應收本公司子公司的大部分款項最終由本公司的子公司提供予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除本公司於柯萊特科技的投資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賬面值因本公司在累計虧損中所佔的合約權益而減少至零，而「應收子公司款項」的賬面值也得到進一步調整。

** 代表主要受益人分佔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產生的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及千美元(「美元」)列示，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23. 母公司簡明財務資料(續)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美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310)	(66,851)	(82,174)	(11,25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58,010	609,277	243,994	33,42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5,923)	(681,660)	(213,174)	(29,205)
匯率變動對現金、現金等價物 以及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1,427)	(8,586)	34,274	4,696
現金、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				
現金的增加(減少)淨額	100,350	(147,820)	(17,080)	(2,340)
年初現金、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69,393	169,743	21,923	3,003
年末現金、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169,743	21,923	4,843	663

呈列基準

對於母公司單獨呈列簡明財務資料，本公司根據ASC 323，投資—股權法及合資企業規定的權益會計法記錄其對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此類投資在簡明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為「投資於子公司」，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虧損在簡明綜合虧損表中列示為「分佔子公司(虧損)收入」及「於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的合約權益」。根據權益會計法，本公司根據應佔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累計虧損調整「投資於子公司」的賬面值，直至投資餘額為零，除非本公司對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已進行債務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承諾提供進一步的財務支持，否則不計提額外損失撥備。

子公司於列示期間並無派付本公司任何股息。

截至期末，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諾或長期債務。

母公司的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4.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及千美元(「美元」)列示，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25.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示期間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美元
袍金	1,065	1,095	15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60	1,810	248
表現相關花紅	147	183	2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	3,488	478
	1,907	5,481	751
	2,972	6,576	901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所示期間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	表現相關 花紅 人民幣	以權益 結算的股份 支付費用 人民幣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	薪酬總額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喻銘鐸(附註(a))	335	–	–	–	–	335
王航(附註(a))	335	–	–	–	–	335
曲靜淵(附註(b))	335	–	–	–	–	335
	1,065	–	–	–	–	1,06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喻銘鐸(附註(a))	365	–	–	–	–	365
王航(附註(a))	365	–	–	–	–	365
曲靜淵(附註(b))	365	–	–	–	–	365
	1,095	–	–	–	–	1,095

於所示期間並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及千美元(「美元」)列示，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25. 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	表現相關 花紅 人民幣	以權益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	薪酬總額 人民幣
				結算的股份 支付費用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鄒濤(附註(c))	-	-	-	-	-	-
何海建(附註(d))	-	1,760	147	4,911	-	6,818
	-	1,760	147	4,911	-	6,81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鄒濤(附註(c))	-	-	-	-	-	-
何海建(附註(d))	-	1,810	183	3,488	-	5,481
	-	1,810	183	3,488	-	5,481

(c) 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	表現相關 花紅 人民幣	以權益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	薪酬總額 人民幣
				結算的股份 支付費用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雷軍(附註(e))	-	-	-	-	-	-
葉航軍(附註(f))	-	-	-	-	-	-
	-	-	-	-	-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雷軍(附註(e))	-	-	-	-	-	-
仇睿恒(附註(g))	-	-	-	-	-	-
馮宏華(附註(h))	-	-	-	-	-	-
	-	-	-	-	-	-

概無任何董事於所示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及千美元(「美元」)列示，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25. 董事薪酬(續)

(c) 非執行董事(續)

附註：

- (a) 喻銘鐸及王航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曲靜淵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鄒濤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副董事長，並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鄒濤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獲委任為代理首席執行官。
- (d) 何海建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雷軍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獲委任為董事長，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f) 葉航軍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辭任。
- (g) 仇睿恒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h) 馮宏華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6. 五名最高薪酬員工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員工包括以下人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	—
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	5	5
	5	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及千美元(「美元」)列示，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26. 五名最高薪酬員工(續)

本公司餘下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員工的年度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7,757	7,067
表現相關花紅	146	72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36,525	52,2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6
	<u>74,428</u>	<u>60,151</u>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員工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1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1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
12,000,001港元至12,500,000港元	—	1
19,000,001港元至19,500,000港元	1	—
20,000,001港元至20,500,000港元	—	1
20,500,001港元至21,000,000港元	—	1
23,500,001港元至24,000,000港元	1	—
32,500,001港元至33,000,000港元	1	—
	<u>5</u>	<u>5</u>

於所示期間，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員工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於所示期間，股權激勵費用於合併綜合虧損表內確認。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向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個人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及千美元(「美元」)列示，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27.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對賬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之間的重大差異對各財務報表項目的影響如下：

合併損益與其他綜合收益表的對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報告的金額 人民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 美國公認 會計準則 報告的金額 人民幣	優先股 (附註(i)) 人民幣	經營租賃 (附註(ii)) 人民幣	股權投資 (附註(iii)) 人民幣	股權激勵 (附註(iv)) 人民幣	發行成本 (附註(v)) 人民幣	
營業成本	(6,197,292)	-	3,798	-	(2,632)	-	(6,196,126)
銷售及營銷費用	(460,221)	-	-	-	(10,603)	-	(470,824)
一般及行政費用	(1,060,022)	-	6,674	-	(24,051)	-	(1,077,399)
研發費用	(784,807)	-	-	-	(451)	-	(785,258)
利息費用	(146,026)	-	(8,712)	-	-	-	(154,73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分佔合資企業及 聯營公司損益	(32,673)	-	-	(830)	-	-	(33,503)
除所得稅前(虧損)收入	(2,165,688)	-	1,760	(830)	(37,737)	-	(2,202,495)
淨(虧損)收入	(2,183,647)	-	1,760	(830)	(37,737)	-	(2,220,454)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虧損)收入	(2,176,340)	-	1,760	(830)	(37,737)	-	(2,213,147)
其他綜合(虧損)收入，扣除零稅項							
一外幣換算調整	102,241	-	(15)	-	-	-	102,2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及千美元(「美元」)列示，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27.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對賬(續)

合併損益與其他綜合收益表的對賬(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報告的金額 人民幣
	根據 美國公認 會計準則 報告的金額 人民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優先股 (附註(i)) 人民幣	經營租賃 (附註(ii)) 人民幣	股權投資 (附註(iii)) 人民幣	股權激勵 (附註(iv)) 人民幣	發行成本 (附註(v)) 人民幣	
營業成本	(6,444,254)	-	3,798	-	3,111	-	(6,437,345)
銷售及營銷費用	(479,369)	-	-	-	1,052	-	(478,317)
一般及行政費用	(834,854)	-	4,329	-	12,292	-	(818,233)
研發費用	(845,989)	-	-	-	(4,413)	-	(850,402)
利息費用	(229,705)	-	(6,837)	-	-	-	(236,54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分佔合資企業及 聯營公司損益	(12,946)	-	-	(11,521)	-	-	(24,467)
除所得稅前(虧損)收入	(1,980,566)	-	1,290	(11,521)	12,042	-	(1,978,755)
淨(虧損)收入	(1,979,042)	-	1,290	(11,521)	12,042	-	(1,977,231)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虧損)收入	(1,966,680)	-	1,290	(11,521)	12,042	-	(1,964,869)
其他綜合(虧損)收入，扣除零稅項 — 外幣換算調整	11,536	-	(46)	-	-	-	11,4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及千美元(「美元」)列示，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27.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對賬(續)

合併資產負債表對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報告的金額 人民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 美國公認 會計準則 報告的金額 人民幣	優先股 (附註(i)) 人民幣	經營租賃 (附註(ii)) 人民幣	股權投資 (附註(iii)) 人民幣	股權激勵 (附註(iv)) 人民幣	發行成本 (附註(v)) 人民幣	
物業及設備淨額	2,186,145	-	1,277	-	-	-	2,187,422
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9,930	-	-	(87,572)	-	-	172,358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158,832	-	(14,025)	-	-	-	144,807
總資產	15,070,278	-	(12,748)	(87,572)	-	-	14,969,958
額外實繳資本	18,811,028	2,236,919	-	-	(32,407)	21,205	21,036,745
累計虧絀	(12,315,041)	(1,700,368)	(12,733)	(87,572)	32,407	(20,665)	(14,103,972)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555,342	(536,551)	(15)	-	-	(540)	18,236
股東(虧絀)權益總額	6,890,152	-	(12,748)	(87,572)	-	-	6,789,83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 美國公認 會計準則 報告的金額 人民幣	優先股 (附註(i)) 人民幣	經營租賃 (附註(ii)) 人民幣	股權投資 (附註(iii)) 人民幣	股權激勵 (附註(iv)) 人民幣	發行成本 (附註(v)) 人民幣	根據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報告的金額 人民幣
物業及設備淨額	4,630,052	-	1,213	-	-	-	4,631,265
股權投資	234,182	-	-	(99,093)	-	-	135,089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137,047	-	(12,717)	-	-	-	124,330
總資產	17,592,654	-	(11,504)	(99,093)	-	-	17,482,057
額外實繳資本	18,940,885	2,236,919	-	-	(44,449)	21,205	21,154,560
累計虧絀	(14,291,957)	(1,700,368)	(11,443)	(99,093)	44,449	(20,665)	(16,079,077)
累計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566,900	(536,551)	(61)	-	-	(540)	29,748
股東(虧絀)權益總額	5,168,040	-	(11,504)	(99,093)	-	-	5,057,44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及千美元(「美元」)列示，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27.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對賬(續)

合併資產負債表對賬(續)

附註：

(i) 優先股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除金融負債和永久股權類別外，證交會指引為不可強制贖回的金融工具規定了夾層權益(臨時權益)類別。本公司在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將可轉換優先股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分類為夾層權益(扣除發行成本)，並確認相應贖回價值的增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乃作如下分拆及列賬：(i)就主要金融負債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ii)就轉換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之衍生金融負債；及(iii)剩餘金額計入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在納斯達克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並由夾層權益重新分類為普通股及額外繳足資本。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變動計入累計虧絀，導致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存在優先股的差異。

(ii) 經營租賃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用ASC 842，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對賬指經營租賃的時間差異，以反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根據ASC 842，本集團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重新計量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而使用權資產則按租賃負債金額重新計量，並根據所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餘額、累計預付或應計租金、未攤銷初始直接成本及任何減值進行調整。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進行的此項處理會導致租賃期內產生直線費用。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權資產採用直線法攤銷，而與租賃負債相關的利息費用則根據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基準計量，這通常會導致在租賃的較早年度錄得更多費用。

(iii) 股權投資

股權投資主要包括並非實質普通股的投資。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倘此類投資並無可立即確定的公平值且不符合ASC 820中現有權宜方法以使用投資的每股資產淨值(或其等值)來估計公平值，則本集團選擇使用替代計量法計量其所有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後加上或減去由同一發行人的相同或相似投資的有序交易(如有)中可觀察價格的變動導致的變動列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能施加重大影響或具有共同控制權的投資在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按權益會計法下本集團分佔淨資產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的金額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及千美元(「美元」)列示，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27.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對賬(續)

合併資產負債表對賬(續)

附註：(續)

(iv) 股權激勵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本集團選擇在沒收發生時對其入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已滿足服務條件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權激勵費用，按滿足條件之可能性入賬並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予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進行評估。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服務開始日期一般為授出日期，然而，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服務開始日期可能早於授出日期：僅在(1)已授予獎勵；(2)在雙方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的主要條款及條件達成一致之前開始提供服務；及(3)(a)獎勵條款不包括授出日期已存在的實質性的未來必要服務條件或(b)獎勵包含市場或業績條件，而倘該條件在服務期內於授出日期前至安排開始日期後未達成導致獎勵失效。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服務開始日期通常為授出日期，但如在授出日期之前接受服務，則該日期可能早於授出日期。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估計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平值，以確認於服務開始日期至授出日期期間所接受的服務，授出日期一旦確立，則修訂先前估計，使就所獲服務確認的金額最終基於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平值釐定。

(v) 發行成本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直接歸屬於擬議或實際發售證券的具體增量發行成本可於發售所得款項總額中遞延或扣除。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當上市涉及本公司現有股份及新股同時於資本市場發行時，有關發行成本適用不同的資本化標準，並按比例於現有股份與新股之間分配。因此，本集團於損益中錄得與現有股份上市有關的發行成本。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收入	6,577,307	9,060,784	8,180,107	7,047,461	992,614
毛利	356,983	351,288	429,538	850,169	119,744
除所得稅前虧損	(947,294)	(1,576,015)	(2,663,915)	(2,165,688)	(305,030)
淨虧損	(962,198)	(1,591,756)	(2,688,388)	(2,183,647)	(307,559)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應佔淨虧損	<u>(962,259)</u>	<u>(1,588,712)</u>	<u>(2,658,184)</u>	<u>(2,176,340)</u>	<u>(306,53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流動資產	9,544,718	12,412,816	9,048,353	6,098,124	858,903
非流動資產	2,384,496	8,665,224	8,267,878	8,972,154	1,263,702
總資產	11,929,214	21,078,040	17,316,231	15,070,278	2,122,605
流動負債	3,465,599	7,515,880	6,658,626	6,828,590	961,787
非流動負債	223,565	2,069,737	1,074,106	995,784	140,254
總負債	3,689,164	9,585,617	7,732,732	7,824,374	1,102,041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股東(虧絀)/權益總額	8,239,989	10,603,949	8,801,020	6,890,152	970,457
負債、夾層權益、非控股權益及股東 (虧絀)/權益總額	<u>11,929,214</u>	<u>21,078,040</u>	<u>17,316,231</u>	<u>15,070,278</u>	<u>2,122,605</u>

釋義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15股普通股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北京金山數字娛樂」	指	北京金山數字娛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北京金山雲」	指	北京金山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melot」	指	Camelot Employee Scheme INC.(隨後根據Camelot合併協議併入本集團)
「Camelot集團」	指	Camelot及其子公司
「Camelot合併協議」	指	本公司、Camelot、馬一鳴、周鶴、Benefit Overseas Limited及Dreams Power Ltd.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合併協議及計劃
「柯萊特科技」	指	柯萊特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度報告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釋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本集團透過合同安排全部或部分控制的實體，其財務業績合並入賬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猶如其為我們的子公司
「合同安排」	指	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及／或其各自的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安排，有關詳情載於「合同安排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治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公司治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存託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我們美國存託股計劃的存託人
「ESG報告」	指	本公司的2024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認會計準則」	指	公認會計準則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於相關時間被視為本公司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該等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金山雲信息」	指	金山雲（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之一

釋義

「金山軟件」	指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在英屬維京群島終止經營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繼續經營，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888），為《香港上市規則》下定義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金山軟件集團」	指	金山軟件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金山辦公」	指	北京金山辦公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為金山軟件的子公司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即本年度報告批量印刷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股份上市及股份首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日
「上市文件」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上市文件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經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
「登記股東」	指	珠海金山雲登記股東北京金山數字娛樂及求偉芹女士；及金山雲信息登記股東求偉芹女士及鄒濤先生
「報告期」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珠海金山雲和金山雲信息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北京金山雲和雲享智勝
「小米」	指	小米集團，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10)，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小米集團」	指	小米集團、其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雲享智勝」	指	北京雲享智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之一
「珠海金山雲」	指	珠海金山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之一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